



105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文瑛教務長、柳金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校務研究辦公室饒達欽召集人、許文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淑娟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羅中峰副教務長、王宏升副招生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王震武執行長、人文學院戚國雄院長（兼哲學系主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樂活產業學院楊玲玲院長、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主任、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經濟學系李杰憲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潘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資訊學系詹丕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陳才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許興家主任、佛教學系陳一標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

二級主管 註冊與課務組周國偉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諮商輔導組龔怡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吳良民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余忠勳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組陳拓余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組詹雅文組長、華語教學中心曾稚棉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行政管理組詹素娟組長、公共關係組徐明珠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

列席者：學生會許仁寧會長、學生議會江婉儀議長

記 錄：鄭嘉琦

壹、頒獎儀式：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一、本校榮獲三好校園實踐典範學校獎盃

- (一)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會為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三好運動」當作品德教育的核心價值，使師生能在生活中思辨、反思與力行「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行為，內化為個人的品德力，藉以激勵學校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積極形塑優質之校園品德文化，進而由學校向社區擴展，以促進社會祥和。
- (二) 本校連續三年（103-105 學年）申請並獲選為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故特頒「三好校園實踐典範學校獎盃」乙座。

貳、主席報告：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增設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發文報部。
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佛光招字第 1060005280 號函陳報教育部。
三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8657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已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技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送本次行政會討論。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現 提送董事會核備中。
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制訂本校「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3條第二句新增「將電子檔繳交至研究發展處 或」，並將「計畫管考作業系統」修改為「規定之 系統」。 3.第4條第一項第二句「負責將」修改為「繳交或登 錄」，並將「登錄於本校「計畫管考作業系統」」刪 除，及第二項第二句「將」修改為「繳交或登錄」， 與刪除「登錄於本校「計畫管考作業系統」」。 4.第7條第一句刪除「至本校「計畫管考作業系統」」。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106 年6月16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制訂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緩議。 2.附帶決議一建議將「研究發展會議」及「學術發展委 員會議」的功能重新分工，並檢討新增「研究發展 會議」之必要性，及一併研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的功能及歸屬。	研議中。
十	提案單位：佛教研究中心 案由：制訂本校「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 公告施行。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辦法照案通過，附表修正後通過。 2.附表【服務】項刪除「SB14—體育專業服務（新增 加分項目）—國際級每件加10分，區域級每件加5 分。」，及SB14項目條次不修正。	已於5月24日校務會 通過，待公告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2.第3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句「意見調查」修改為「評 量」，及新增「教學評量輔導辦法」。 3.第5條第一項第五句「為執行秘書。」修改為「、」， 第二項第一句「二分之一」修改為「三分之二」，及 第二句「過半數」修改為「超過三分之二」。 4.第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句刪除「與執行秘書」，第 五句「答辯」修改為「說明或當面晤談」，與第二款 刪除第三句「，由當事人提出書面答辯」，及新增「當 事人得提出書面答辯，或列席會議進行當面答 辯。」。	因6月21日105-4校務 會議取消，延至106-1 學期再送校務會議審 議。
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已於5月24日校務會 議通過，待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33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句，「期末考週前」修改為「期中考週後」。	已修正並提案至 105-3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一 (1) 將國際學程納入 IDP 系統中，需讓同學在選修前就充分了解相關注意事項。 (2) 選修國際學程的同學，其畢業證書或成績單中，如何註記國外大學名稱，請研議。	已簽請校長同意並公告施行。
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8 條第一項第八款「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刪除之。	已簽請校長同意並公告施行。
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同意並公告施行。
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公告施行。
十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各單位若有增補或修改，請於 5 月 19 日下班前回傳秘書室。	已公告全校各單位於 7 月 15 日前上網登入。
二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6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肆、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4 學年度校長與學	有關第三學期制發展及本校欲推動想	教務處	2017-06-30	零學期實施原則，分別在 105 年 5 月 10	50	建議持續

	術主管有約座談，10503031。	法，仍有許多問題待釐清，請教務處繼續蒐集相關資料後，研擬中長程施行方案。			日及 105 年 10 月 19 日之第三學期規劃工作協調會中已做成決議，初步規範零學期定義、開排課方式、及教師鐘點計算等。亦據此蒐集相關資料後擬定佛光大學「零學期」實施辦法，將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106 學年先以大一暑期先修營形式試辦。		列管
2	105-1 校務會議，10510005。	本校 TP 系統上線，除教育訓練外，系統關閉前務必再次通知老師上網填報。	教務處	2017-06-30	1.三場教育訓練已於 6 月 13 日辦理完畢。 2.系統已設計可設定抓取資料時間區間功能，不會關閉，老師可隨時上網填報。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	105-2 行政會議，10511007。	本校的就業系統應與人力銀行接軌，學校在合法合理的狀況下使用個人資料並不違反個資法，請再與人力銀行協商。	教務處	2017-06-31	與 YES123、1111 人力銀行合作事宜，進程如下： 1.1111 人力銀行合作意向書 6 月 5 日雙方用印完成，與 1111 人力銀行系統對接目前權限和對接項目已提供，元太系統測試中。 2.於 5 月 18 日寄出 YES123 人力銀行修改過之合作意向書，5 月 31 日以電話詢問合約修改事宜，目前由 yes123 人力銀行法務修改中，預計 6 月 23 日前會收到修改過的合約書。	70	建議持續列管
4	105-7 主管會報，	有關新增「國際學程」部分，由虛擬的	教務處	2016-07-31	「就業創業希望學程」已完成規畫並於	100	建議解除

	10604005。	國際學院開設，可抵認學分為 15-21 學分；另新增「就業創業希望學程」部分，本學程與管理系已有學程部分重疊且相似，建議與管理系討論如何合作及分工。			106-1 學年期開課。		列管
5	105-8 主管會報， 10605004。	本校實行學習活動週已數年，請教務處檢討其成效，若績效不好應考慮取消，並連同行事曆一併修改。	教務處	2017-06-30	<p>1.為檢討學習活動週辦理成效，教務處於 5 月 19 日彙整學系學習活動週之活動辦理相關資訊。多數學系（14 個系）表示透過學習活動週之活動安排，有助於提升學生之學習興趣與動機、同時增加系上向心力。但執行上確實有部分的同學自動放假不參與，及辦理經費不足而限制活動內容等。</p> <p>2.因此，雖然多數學系願意繼續辦理學習活動週，不過教務處對未來學習活動週的辦理建議：</p> <p>(1) 學習活動週應視為正式學習課程，活動安排盡量融入現有課程規劃（亦可整合多種課程），以校外參訪、場域教學等為主。換言之，學習活動週是將既有課程具體規劃校外學習及</p>	70	建議持續列管

					<p>教學活動，屬正式課程，不應當作放假。</p> <p>(2) 學習活動週的規劃，要以能提出具體績效及成果的課程活動安排，並作為教學單位下次是否再獲補助辦理之依據。</p> <p>(3) 希望也能結合系學會、社團等學生活動，讓活動更加多元豐富，提升學生參與意願。</p> <p>3.以上連同檢討報告，將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p>		
6	105-7 主管會報，10604003。	目前本校學生出國率雖達 2%但仍不夠高，本校資訊服務隊可與佛光青年一同出國服務，請相關單位繼續洽談可能的合作機會，讓更多學生能出國體驗學習。	學生事務處	2017-06-02	<p>1.本年度寒假已有 10 位同學前往大陸江蘇進行服務，另有 18 位同學前往參加「壯族三月三」進行體驗學習。</p> <p>2.暑假計有資訊系緬甸資訊服務隊（本校 6 人）、廣西國際志工服務隊 II（本校 14 人，青年署補助 14.4 萬元、公益信託基金補助 10 萬元）、本栖寺三好服務隊（預計 7 人）。全年度預計有 55 位同學出國體驗學習。目前正協助各服務隊持續對外爭取補助，以降低</p>	80	建議持續列管

					同學自付額。 3.暑假各服務隊已完成團體凝聚、意志力、志願服務進階訓練。		
7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10605006。	因校內球場場地不足，請體育與衛生組吳良民組長再次聯繫頭城家商與其它附近學校，洽談校外場地借用事宜。	學生事務處	2017-06-22	研議中。	10	建議持續列管
8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10605007。	請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於下學期成立體育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未來的體育發展。	學生事務處	2017-06-22	研議中。	10	建議持續列管
9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10605008。	請學生事務處體育衛生組與教務處儘速重新檢討體育老師的評鑑方式，在本校現有教師評鑑辦法中另設體育老師的評鑑指標，或是另設體育教師評鑑專法。	學生事務處	2017-06-22	建議參考東吳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之現行法規訂定之。	10	建議持續列管
10	105-9 主管會報，10606001。	請學生事務處撰寫「學生宿舍政策白皮書」，將本校男女分層住的原因，如配合交通動線、就近住宿及學習兩性相處等，與同系、院的分配方式，和共同空間的使用規劃，如健身房、餐廳、交誼廳等，以及宿舍自治委員會、書院規畫委員會等如何架構，還須有管理辦法的層級與制定等等，上述各項目都要包含在住宿白皮書中。	學生事務處	2017-12-31	有關書院宿舍住宿規劃，學務處將依現有設施整合未來書院導師等全盤考量，撰寫「學生宿舍政策白皮書」後續呈核。	20	建議持續列管
11	105-9 行政會議，10605002。	有關本校違規車輛處置方式，建議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因	總務處	2017-12-15	本校違規車輛處置方式，目前相關辦法還在與警衛、學務	50	建議持續列管

		本辦法牽涉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應送校務會議審議。			處、總務處、教師、行政相關同仁討論中，因本辦法牽涉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需在審慎制訂。		
12	105-9 行政會議， 10605003。	請招生事務處檢討本校「系所調整處理辦法」。	招生事務處	2017-12-31	研擬中。	10	建議持續列管
13	105-3 行政會議， 10512004。	為讓「學程系統擴充」更無完善，有關交換生的部分，各系應將可抵認的學分放入系統中，故與國外各校的課程對接作業應及早進行，不宜待學生回國後才進行學分抵認作業。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07-31	國際處與教務處已設置國際學程，提供所有 2+2Program、國際交換生、及國外語言學校課程等，將所修習之課程學分攜回本校抵認，抵認滿 15 學分即可滿足國際學程之達成條件。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4	105-7 行政會議， 10603003。	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南向政策說明」專題報告。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05-16	擬於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中，由新南向小組召集人陳尚懋老師報告。	50	建議持續列管
15	105-7 主管會報， 10604007。	下次至韓國拜訪姊妹校時，請將與本校合作辦理「寺廟體驗」的寺廟排入行程中。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8-02-28	擬排入 106-1 訪韓行程中。	30	建議持續列管
16	104-7 主管會報， 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秘書室	2017-07-31	缺	缺	建議持續列管

伍、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 14 頁\)](#)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陸、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制定本校「校務改善提案獎勵要點」，提請討論。([附件九](#)/第 67 頁)

說明：一、本案為行政規章，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5 月 2 日第八次主管會報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7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詳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制訂本校「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附件三](#)/第 45 頁)

說明：一、本案為行政規章，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6 年 6 月 6 日第九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10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校教務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取消學則第 16 條英文及資訊畢業門檻之規定，原「英文考試獎勵」規定於「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中，故再新訂新要點，以鼓勵成績優秀的同學申請。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廢止本校「語文檢核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四](#)/第 50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10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校教務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取消學則第 16 條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故本辦法亦隨之廢止。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五](#)/第 55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校教務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取消學則第 16 條英文及資訊畢業門檻之規定，因此修改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育中心部分執掌。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廢止本校「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六](#)/第 60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校教務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取消學則第 16 條畢業門檻之規定，故本辦法隨之廢止。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廢止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七](#)/第 62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校教務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取消學則第 16 條畢業門檻之規定，故本辦法隨之廢止。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廢止本校「資訊能力檢核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八](#)/第 64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校教務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取消學則第 16 條畢業門檻之規定，故本辦法隨之廢止。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提請討論。([附件十](#)/第 70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6 月 6 日第九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14 日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修正「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其中關於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之方式，本校簽核決定「加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加入之前置作業之一為制定實施辦法，將課程納入研究生申請學位考前須完成之修業標準。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一](#)/第 73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5 年 12 月 6 日第四次主管會報及 106 年 4 月 19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利教務業務推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二](#)/第 76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

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因應教學創新，擬放寬上課相關規定，因此修正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6 條規定。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三](#)/第 85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因應 106 年 5 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關於課程規劃會議之學生代表參與，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本辦法目前所訂全體會議代表人數共計 22 人（含校內學生代表 2 人），學生代表人數少於前述規定的十分之一，因此修正第 3 條。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四](#)/第 89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21 日起公告尚未滿 10 日，且未經教務會議審議，不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為使本校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修正相關內容。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五](#)/第 93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詳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技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六](#)/第 102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5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職技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業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本次參酌現行實施狀況修正文字，並為簡化行政流程增加調整上班時間申請表格。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職技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七](#)/第 108 頁)

說明：一、本案於 106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修訂 10 日後，送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為緩議，本次再送修改為廢止案。

- 二、詳如附件。

決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柒、專題報告：[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5 年度校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

說明：為瞭解校務推動情況，並收集各方意見以提升校方整體服務品質，對教職員生進行 105 年度校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由本校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承辦並完成結案報告。

案由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南向政策說明。([附件十八](#)/第 110 頁/[案由二](#))

說明：如附件。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6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實施方式報告。

說明：因應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擴大至三個年度畢業生（100、102 及 104），提案報告本年度調查實施方式及作業期程。

捌、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玖、散會：

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校研辦](#)、[人事室](#)、[會計室](#)、[通委會](#)、[佛研中心](#)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 (一) 105 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共修正 189 個內控項目，修正後版本已回傳各單位，將於近期開始上傳至內控系統中。
- (二) 106 年 6 月法制作業規劃列管表詳[附件二](#)（第 42 頁）。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105-2 學期雲水雅會活動期程，詳如下表：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參與人數
教學觀摩 優良教師的招牌課			
05/11	英文聽力	語文教育中心 吳品慧老師	4 人
教學工作坊			
05/24	自由的風、遨翔的翅膀	中文系 林明昌老師	15 人
名家講座			
06/07	為未來而教	台灣大學電機系 葉丙成老師	54 人

2. 「106 學年度全校教師共識營」將於 9 月 5 日至 6 日假礁溪老爺酒店舉辦。
3. 「104 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改善報告：11 個單位已全數繳回，各系所追蹤改善報告於 6 月 13 日陳列至 406 會議室，已於 6 月 14 日接受評鑑。
4. 教育部磨課師補助計畫：本次本校申請「106 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新南向系列計畫申請案」。
5. 教師歷程檔案系統 (TP)：已於 6 月 5、8、13 日辦理 3 場教育訓練。
6. 教學獎助生：

[回業務報告](#)

(1) 106-1 學期 TA 申請、審核作業流程：

NO.	內容	時間
1	教師申請	6/12~6/19
2	開課單位收件/審核	6/20~6/22
3	教發中心統計各學院及通識中心申請量	6/23
4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6/27
5	學院排序/審核	8/1~8/11
6	學生應徵	9/1~9/7
7	審核 TA 資格	a.授課老師 9/8~9/13。b.單位主管 9/14。c.通識中心、教務處 9/15。
8	9 月 18 日開學	

(2) 105 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將於 6 月 27 日下

午 3 時（接續行政會議後）辦理。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自主學習系列：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辦理「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讀書聚會」補助、「學涯逐夢、美夢成真」計畫補助以及「菁英培訓營」等活動。

(1) 105-2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於 6 月 7 日假德香樓 104 會議室舉行，活動參與人數共有 110 人，名次如下。

[回業務報告](#)

自主學習社群成果發表競賽		
評審老師：簡文志老師、蔡旺晉老師、張家麟老師		
第一名	佛光知識王	張凱智、陳士捷、李培璋、楊佳瑜、黃品瑄、林承揚、林岑翰、吳宗平、童靜綺、林亞琪
第二名	宜蘭第一座音樂樓梯	李紹齊、陳冠宇、陳瑩庭
第三名	田園米膳	沈泓羽、魏振淵、蔡杰霖、陳霈芸、張恩瑀、張秉達、黃士哲
讀書聚會社群成果發表競賽		
第一名	生命教育桌上遊戲設計-同舟共「計」	儲祥怡、鍾柏捷、劉雅虔、林煒竣、邱怡華、黃麒紋、林姿伶
第二名	繪出心中的自己	王郁文、丁皓恩、李宗衛、蔡素惠
第三名	臨床心理見實習讀書分享會	王倫婷、歐茹奴、靳宇晨、林怡安
逐夢計畫成果發表競賽		
第一名	快樂“話畫”中老年人繪本	莊英秋
第二名	FUN 開學習	陳韋亨
第三名	心之抉擇	李怡欣

(2) 月交流會：為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藉由「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行動與領導力」、「溝通與協調能力」、「企劃力」以及「反思能力」等課程加以培訓，課程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上課時間	項目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參與人數
3 月 15 日 13:10-15:00	問題解決能力培訓	曲靜芳老師	德香樓 306	11
3 月 27 日 13:10-15:00	企劃能力培訓	牛隆光老師	雲起樓 301	67
5 月 3 日 13:10-15:00	溝通與協調能力培訓	高淑芬老師	雲起樓 508	12
5 月 3 日 15:00-17:00	行動與領導能力培訓	吳仕文老師	雲起樓 504-1	8
5 月 10 日 13:10-15:00	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培訓	李明足老師	雲起樓 504-1	58
5 月 17 日 13:10-15:00	反思能力培訓	葉明勳老師	雲起樓 504-1	6
合計				162

(3) 菁英培訓營：105-2 自主學習菁英培訓營隊已於 6 月 2 日至 6 月 4 日假宜蘭三富農場辦理完畢，為期 3 天 2 夜，參加人數為 72 人。本次營隊由周鴻騰老師領隊，透過三天培訓營安排環境素養與創新能力之培育。

2. 多元學習系列：為培養學生基礎能力，辦理「閱讀競賽」、「筆記競賽」、「寫作競賽」以及「閱讀運動」等活動。

(1) 活動報名狀況：截至申請時間 6 月 1 日，各活動報名情況如下：

競賽項目	競賽方式	報名人數	收件數
------	------	------	-----

閱讀競賽	閱讀與「學習方法」、「專業科目」與「基礎能力」相關書籍，並撰寫 500 字以上之讀後心得（學習方法有關之書籍可向學發中心借閱）。	27 人	17 件
筆記競賽	筆記內容可為課程筆記（預習、上課記錄）、參與演講及其他學習活動之記錄。	15 人	21 件
寫作競賽	依據學習過程及獲益性（60%）以及結構完整性（40%）進行審查，中文組及英文組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數名。	6 人	15 件
合計		48 人	53 件

(2) 閱讀運動：為厚植學生基礎能力，透過閱讀運動之舉辦，邀請學校教師帶領學生透過書籍共讀方式，進而灌輸「如何閱讀？」的概念，以提升同學閱讀能力，養成同學閱讀習慣，進而帶動學校閱讀風氣。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參與人數
3/22 (三)	【基礎閱讀】培養閱讀的習慣	德香 B308	林以衡老師	60
4/11 (二)	【檢視閱讀】如何掌握閱讀重點	德香 B103-2	張家麟老師	131
5/4 (四)	【分析閱讀】從一本書中你能學到什麼？	德香 B307	溫楨文老師	62
5/18 (四)	【主題閱讀】 如何從眾多目錄中找到主題章節	德香 B307	黃憲作老師	46
合計		299 人	合計	

(3) 增能工作坊：藉由同儕間的互動及分享，提升基礎能力。本學期共規劃辦理 5 場工作坊，辦理場次及活動訊息如下。

[回業務報告](#)

日期	主講題目	分享同學	地點	參與人數
3/9 (四)	寫作方法工作坊	曹宥騏同學	德香樓 B1	11
3/16 (四)	寫作方法工作坊	曹宥騏同學		5
4/5 (三)	筆記統整工作坊	官坊諭同學		7
5/16 (二)	閱讀能力工作坊	林佩萱同學		1
6/6 (二)	閱讀能力工作坊	林佩萱同學		5
合計				29 人

3. 支持學習系列：為支持學生學習，辦理「學伴支持方案」、「書院學習策略講座」、「弱勢生輔導」、「學習諮詢園地」、「預警暨輔導機制」、「自學角落活動規劃」、「課間停留空間規劃」。

[回業務報告](#)

(1) 學伴支持方案：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伴支持方案」共分為兩階段申請及執行：第一階段：申請從 2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執行日期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止。目前申請時數為 638 小時。

(2) 書院學習策略講座：為了讓灌輸學生正確的學習策略，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參與人數
3/14 (二)	Step1 為何學習-由興趣搭起學習的橋樑	雲起樓 309-2	中文系黃莘瑜老師	43
3/29 (三)	Step3 哪裡學習-學習無限制，處處皆可學習	德香樓 B103-3	傳播系林佳欣老師	83
4/17 (一)	Step2 如何學習-有效的學習方法與策略	德香樓 306	社會系陳憶芬老師	37
5/8 (一)	Step4 與誰學習-共享學習，創造新想法。	德香樓 306	產媒系羅光志老師	24
合計				187

(3) 弱勢生輔導：

- A. 為讓弱勢學生有海外學習圓夢機會，擬制訂《弱勢生海外圓夢補助要點》，補助金額為一名學生以十萬為上限，視核定金額補助數名弱勢生，共有五組計畫核定通過。

[回業務報告](#)

計畫名稱	姓名	系所	補助金額
從手開始－探討日本文化設計與匠人精神	葉○傑	產媒系	全額補助 83,610 元
	吳○穎	產媒系	
探訪中國建築之美學－福建省南靖書洋田螺坑土樓群與廈門普陀寺廟宇	高○芬	未樂系	全額補助 27,120 元
出走？回歸？	林○聖	傳播系	全額補助 25,284 元
泰完美丁丁歷險記（泰國曼谷、清邁）」	李○欣	心理系	核定補助 32,000 元
『戴著夢想，翹起曼遊』-泰國曼谷	戴○	傳播系	核定補助 32,000 元
	方○	文資系	

- B. 購買工時持續辦理，申請日為自 2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截止，執行日期至 6 月 16 日前，申請時數上限為 40 小時。共有 35 位同學報名申請並完成審查，共核定 1368 小時。
- C. 辦理師徒制導生一對一輔導：本校建立弱勢學生輔導辦法，透過導師逐一針對弱勢學生進行學習需求訪談及成效追蹤後，提供個別化之輔導，已委託社會系施怡廷老師辦理。
- D. 「關懷與服務力培訓」計畫：委託楊玲玲老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2.0），自 4 月 7 日起每周三及周五 13：00-17：00 本校 5 位同學於四結國小陪伴國小生進行課後陪讀、賴政良老師（大手牽小手專業服務關懷偏鄉國小）辦理，自 4 月 5 日起每周三 13：00-16：00 於寒溪國小教導國小生電腦資訊能力。
- E. 「自主學習能力培訓」計畫：委託徐明珠老師（玩『物』尚志－學物聯網做科學人）自 4 月 12 日起不定時周三邀請校外講師教授雲教授軟體，以上參加人數達 90 人次；馮瑞老師（科技英文單字學習樂社群）已於 3 月 14 日與 3 月 28 日舉辦兩場學習社群、「自主學習能力培訓」計畫-釋有真老師（資應系專業科目讀書會）已於 3 月 22 日開始辦理讀書會，以上參加人數達 98 人次。

[回業務報告](#)

- F. 「銀髮健康照顧培訓」計畫：委託楊玲玲老師（銀髮健康照顧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時間 4 月 12 日至 5 月 31 日每周三 13：00-16：00 及周六 09：00-18：00，以上參加人數達 128 人次。
- G. 「資訊能力培訓」計畫：委託賴政良老師（提升弱勢學生動手做之資訊素養），於 4 月 9 日於羅東高中舉辦第一場資訊能力培訓課程，以上參加人數達 60 人次。
- H. 「媒體素養培訓-培訓課程」：委託牛隆光老師（媒體核心能力培訓）辦理。目前培訓課程已舉辦 6 場，累積參與講座人次已達 340 人次。傳播系宋修聖老師於 4 月 28 日至 30 日的「媒體素養培訓營隊」帶領學生至台北士林、淡江農場及國泰教育會館進行三天兩夜之旅，共計 90 人參

加，整體活動滿意度 3.79 分（四點量表）。

- I. 「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建置及學習成效追蹤分析」計畫：委託徐明珠老師（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調查）辦理。
- J. 「弱勢學生學習需求的客製化補助方案」計畫：委託施怡廷老師（學生學習需求補助）辦理。

4. 培訓能力系列：透過「基礎力」、「自學力」、「跨域力」、「創新力」、「實作力」來培育優質人才。

[回業務報告](#)

(1) 跨域力：由不同領域老師帶領學生發現問題，並透過師徒制讓學生找尋解決問題的方法。活動期程 6 月至 10 月，活動期程及計畫內容如下：

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老師
5~10 月	宜蘭宗教場域之變遷與基本調查計畫	透過階段性的規劃於宜蘭宗教場域信仰進行田野調查，讓學生從深入訪談及參與觀察所蒐集之材料，探究宜蘭宗教場域信仰中的角色、傳播上的重要性及其各項行銷策略活動之特色。	主持人：蔡旺晉老師 共同主持人：林志冠老師
3~10 月	文化觀光路線導覽 APP 計畫	招募跨系學生組成「跨域尖兵」團隊，帶領學生執行文化觀光路線導覽，並完成研究分析報告。	羅榮華老師
6~10 月	宜蘭偏鄉國小問題改善計畫	招募佛光大學各學系各領域學生及宜蘭縣內高中生，組成「宜蘭縣跨域尖兵輔導團隊」。並舉辦輔導團隊共識研習營、跨領域專業志工訓練課程，以及舉辦計劃行前（主軸）說明會。最後需完成「宜蘭縣偏鄉國小問題改善計畫之研析報告」。	賴政良老師

(2) 基礎力：106-1 基礎力培訓營隊擬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間辦理，活動已邀請到宋修聖老師、葉明勳老師、齊軒老師及林明昌老師協助，培訓面向包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自信心、敘事力、口語表達能力與簡報能力等。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就業創業希望學程：106 學年度第零學期開設實務課程選課人數為，「流通業實務」6 人、「創業實務」6 人及「旅宿觀光實務」4 人。填寫選修「就業創業希望學程」意願學員表單共計 26 人。
2. 生職涯講座：透過辦理生職涯講座，能夠讓學生得知在不同領域成功者的成功經驗或藉由其追求夢想的過程分享，激勵學生了解自我探索，進而訂定短期的目標與長期的願景，並可從大學時期即開始找尋適合自己未來的方向。此外，提供就業趨勢、創業、社會企業等相關主題方向，可瞭解不同產業的發展與趨勢，縮短學生的學用落差，以利其未來畢業時更順利進入及適應職場。105-2 學期生涯講座辦理情形如下：

[回業務報告](#)

時間	題目	講師	參與人數
5/3 (三) 18:30-20:30	履歷自傳撰寫工作坊 (I)	陳政廷	5
5/10 (三) 13:00-14:00	國軍招募說明會	陳炳勳	15
5/10 (三) 14:00-15:00	捷絲旅企業說明會	吳宜青	8
6/1 (四) 13:30-15:00	裕毛屋企業說明會	謝明達	31
6/13 (二) 13:00-14:00	裕毛屋參訪		24
6/14 (三) 13:00-15:00	企業綜合說明會	游嘉麒、康惟諄、簡聰洲	24

3.幸福菜園社會企業實驗教室：

日期	導入專業課程	指導老師	課程內容	參與人數
5/16 (二) 7:30-8:30	中式素食廚藝-初階	素食系施建瑋老師	食農教育-飲食觀念	8
5/19 (五) 14:00-16:00	國文	中文系許聖和老師	透過田園更座體驗詩人文學之美	20
5/23 (二) 7:30-8:30	中式素食廚藝-初階	素食系施建瑋老師	食農教育-了解食材的特性	15
6/2 (五) 14:00-16:00	國文	中文系許聖和老師	透過田園更座體驗詩人文學之美	因大雨取消課程
6/20 (二) 13:00-17:00	室外操作/農業新知/整地	市農會班長林俊欽	暑期耕種	尚未辦理
3/17 (五) 14:00-17:00	農業觀光/施肥種苗	市農會班長林俊欽	暑期耕種	尚未辦理

4.社會企業與青年創業系列講座：

[回業務報告](#)

時間	題目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數
5/10 (三) 13:10-15:10	創夢實踐－友善社會企業	眾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薇齊共同創辦人	A317	91
5/24 (三) 13:10-15:10	我的創業路 X 社會創新	Impact Hub Taipei 陳昱築共同創辦人	A317	47
5/31 (三) 13:10-17:00	整合行銷工作坊	成功數位整合行銷 陳志忠負責人	A317	7

5.板凳論壇：板凳論壇係為建立一個隨時可以提出個人的看法，建立「人人皆為講者」的氛圍，採對談模式透過對公共議題的關心與討論，引發議題達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討論氣氛。

時間	題目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數
6/07 (三) 18:00-20:00	農業思想起-白米炸彈客 探討議題：台灣農業及土地問題	宋修聖、林明昌、 楊儒門、李銘章	女宿地下室餐廳	7

6.佛大人力網：

- (1) 廠商數：截至 5 月 8 日為止，登錄廠商計 59 家（結盟企業 22 家與一般企業 37 家）；職缺刊登 22 則（含 13 則全職、6 則工讀及 12 則實習）。
- (2) 就業趨勢刊登數 56 則就業訊息。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 1.本學期期末考週自 6 月 19 日至 23 日（碩專班至 25 日）；學士班成績登錄截止日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期至 7 月 7 日止。
- 2.暑期先修營自 6 月 1 日開始報名，於報名第一天即額滿（60 人），後補名單有 33 人，其中 7 人為申請入學口試時留下資料者；經徵詢通識教育中心意見，由於受限於校外教學場地及師資問題，同意增加人數至 70 人為最高上限，因此，前述 7 位同學皆已遞補進去。

(五)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 1.各分項經費執行狀況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6 月 19 日止。

[回業務報告](#)

分項	預算金額	核銷總額	執行率
----	------	------	-----

總計畫	1,042,672	331,343	31.78%
分項一	16,589,385	4,246,344	25.60%
分項二	5,005,272	921,499	18.41%
分項三	4,251,868	266,832	6.28%
分項四	2,178,000	1,479,300	67.92%
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10,932,803	631,553	5.77%
總計	40,000,000	7,876,871	19.69%

2.各單位執行教卓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6 月 19 日止。

單位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餘額	執行率
宜蘭在地實踐整合計畫	5,790,874	337,607	5,453,267	5.83%
程式設計課程	787,000	3,760	783,240	0.48%
校級整合計畫小計	6,577,874	341,367	6,236,507	5.19%
中文系	175,560	24,090	151,470	13.72%
外文系	167,429	85,368	82,061	50.99%
歷史系	199,879	90,604	109,275	45.33%
宗教所	84,110	48,223	35,887	57.33%
社會系	217,185	113,633	103,552	52.32%
心理系	678,000	233,666	444,334	34.46%
經濟系	129,994	29,764	100,230	22.90%
管理系	347,885	71,239	276,646	20.48%
公事系	137,000	36,724	100,276	26.81%
素食系	193,142	144,000	49,142	74.56%
未樂系	94,572	60,417	34,155	63.88%
佛教系	491,929	131,467	360,462	26.72%
文資系	792,800	367,847	424,953	46.40%
產媒系	473,080	339,958	133,122	71.86%
資應系	356,966	-	356,966	0.00%
傳播系	791,448	177,279	614,169	22.40%
教學單位小計	5,330,979	1,954,279	3,376,700	36.66%
人事室	1,222,920	-	1,222,920	0.00%
圖資處	1,000,000	705,000	295,000	70.50%
語文中心	447,117	175,021	272,096	39.14%
通識中心	500,000	60,006	439,994	12.00%
招生處	800,000	308,264	491,736	38.53%
學務處	500,000	-	500,000	0.00%
教務處	18,921,110	3,720,260	14,912,383	19.66%

總務處	1,200,000	600,000	600,000	50.00%
國際處	3,500,000	12,674	3,487,326	0.36%
行政單位小計	28,091,147	5,581,225	22,221,455	19.87%
總計	40,000,000	7,876,871	31,834,662	19.69%

3.106 年度教卓計畫預估每月經費執行進度表如下表所示：

[回業務報告](#)

月份	經費執行率	預估核銷金額	備註
6	40%	16,000,000	預計請領第二期補助款
7	50%	20,000,000	預計請領第三期補助款
8	60%	24,000,000	7 月底前執行之經費，請於 8/4 前完成核銷
9	75%	30,000,000	10 萬元以上之請購，請於 9 月底前送總務處
10	85%	34,000,000	
11	100%	40,000,000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校園安全：近日天氣較熱，日前發現校園內蟲蛇（眼鏡蛇）出沒，本校位處山區各單位應提醒相關人員（學生、除草工人、清潔人員）校園內活動時特應注意，並避免穿著拖鞋，夜間出入更應小心為要，若發現蛇跡不得任意嬉弄應掌握動向迅速通報校安中心（03-9874858）協請消防單位處理。

2.交通安全

(1) 106 年 2 月 12 日開學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計發生 19 件交通安全事故，21 位學生受傷，其中一年級 5 件（10 人受傷）二年級 3 件（5 人受傷）、三年級 5 件（9 人受傷）、四年級以上 2 件（2 人受傷）。

(2) 105 學年度機車違規違受記過處分 8 人、申誡處分計有 142 位學生，處分名單一覽表如附件：

[回業務報告](#)

編號	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種類	備考
1	公事系	一	10513035	李○○	違規騎機車進入校園計 24 次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九款及第 9 條第一款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該生 105/10/26 日不聽警衛勸阻，硬闖大門記申誡乙次處分
2	公事系	一	10513036	徐○○	違規騎機車進入校園計 19 次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九款及第 9 條第一款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3	公事系	一	10513064	劉○○	違規騎機車進入校園計 12 次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九款及第 9 條第一款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該生 105/10/26 日連續違規三次記申誡乙次處分

4	經濟系	一	10513364	林○○	違規騎機車進入校園計 9 次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九款及第 9 條第一款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5	經濟系	一	10513343	吳○○	違規騎機車進入校園計 27 次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九款及第 9 條第一款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6	文資系	一	10515220	潘○○	違規騎機車進入校園計 20 次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九款及第 9 條第一款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該生於 105/10/14 日違規三人騎機車記申誡二次處分
7	產媒系	一	10515659	鄭○○	違規騎機車進入校園計 17 次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九款及第 9 條第一款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該生 105/11/3 日偽造 6515 停車證，記申誡二次處分
8	公事系	一	10510000	陳 0 宏	違規騎重型機車 AL-66 進入校園，且不聽導師勸導，連續違規 10 次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第一款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3.菸害防制

[回業務報告](#)

- (1) 本學期開學迄第十六週止共計勸導違規吸菸 187 人次，目前已達第二次違規之同學計有 27 人，凡違規達三次者將依校規檢據函送衛生所裁罰，絕不寬貸。(註：各系所如需名單請洽學生服務中心分機：11213)
- (2) 校園內不得設置(或放置)菸灰缸(吸菸有關之物品)，包括鐵罐、水桶…等類似集菸之容器，礁溪衛生所稽查人員表示：若發現該類似物品將對學校逕行裁罰新台幣一至五萬元(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協請總務處轉知清潔廠商務必遵守規定，各系所樓館若發現者請清潔廠商立即協助清除之。

4.獎助學金：

- (1) 106-1 學雜費減免辦理情形，詳如下表：(截至 6/15)

學雜費減免		
減免人數	教育部減免	校內減免
	133 人	32 人

- (2) 操性成績登錄系統將於 106 年 5 月 22 日開啟，系統登入期限如下：
 - A. 畢業班學生填報時間為 106 年 05 月 22 日至 106 年 5 月 26 日。
 - B. 學士班：106 年 6 月 30 日前。
 - C. 研究所：106 年 7 月 7 日前。

(二) 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資源教室

[回業務報告](#)

- (1) 資源教室輔導提供伴讀協助時數與人數：

時間	人數（特教生）	時數	人數（伴讀生）	備註
106年02月	5	15	6	
106年03月	19	378	20	
106年04月	20	280	20	
106年05月	20	374	20	
106年06月	20	289	20	預定06月的伴讀時數
合計	84	1336	86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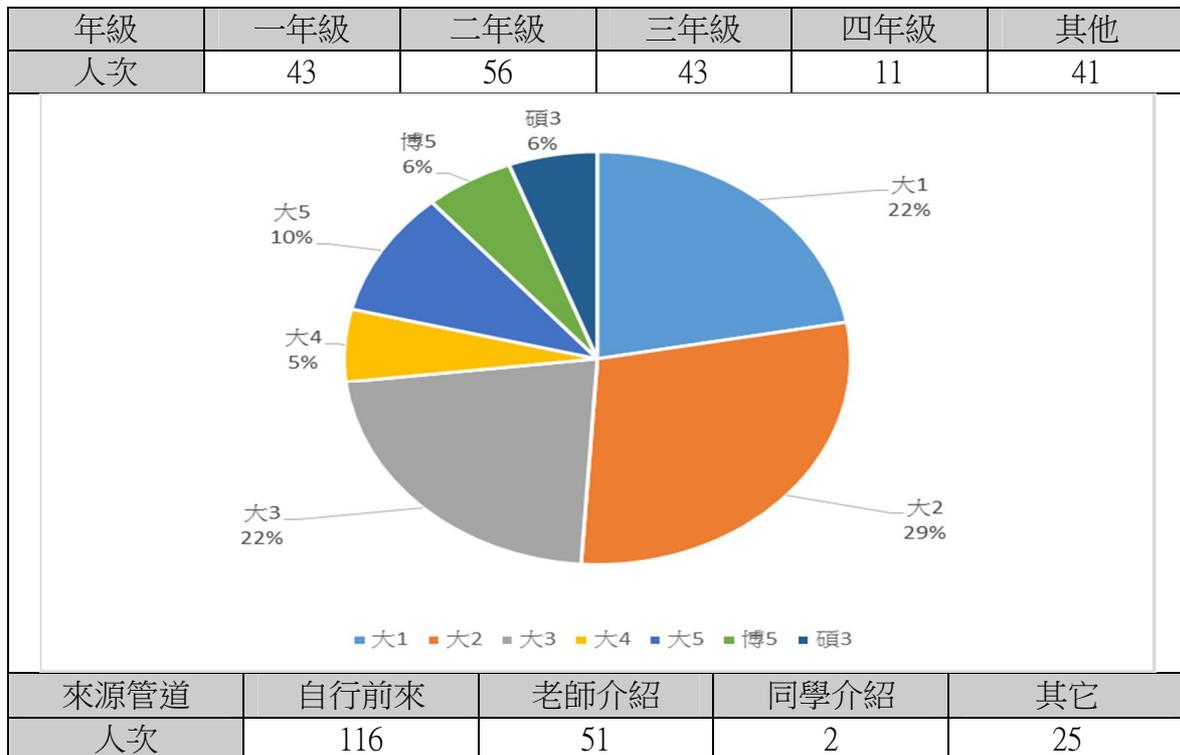
[回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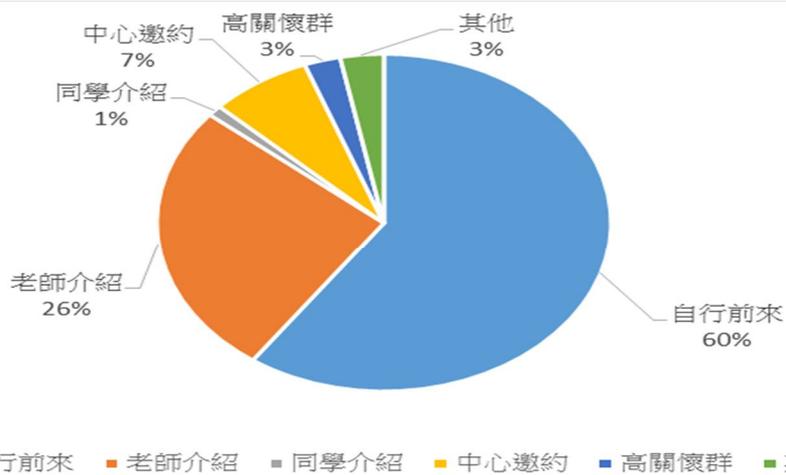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06年02月20日至 106年05月31日	『個別化支持輔導計畫會議』	資源教室	已召開2場次共 計18人次參與
106年05月16日	『慶生聯誼會』	資源教室	共計33人參與
106年05月17日	106年度勇闖生命鬥士－「在黑暗處看見 光」品德教育三生轉銜講座	雲起樓 508教室	共計58人參與
106年05月24日	『畢業生聯誼會』	資源教室	共計35人參與
106年05月26日	『戶外自強活動』	資源教室	共計14人參與
106年05月31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手工皂-幸福創皂愛-Part 1	資源教室	共計18人參與
106年06月07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創意手作DIY－美味菜單	資源教室	共計19人參與
106年06月14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桌遊競賽	資源教室	共計15人參與
106年06月15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資源教室	共計16人參與

2. 諮商輔導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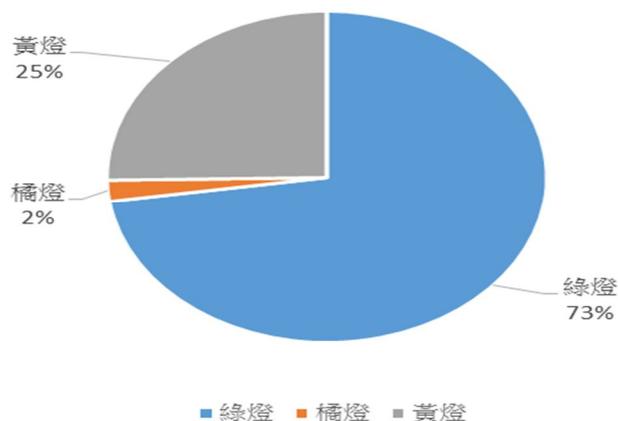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商統計：

[回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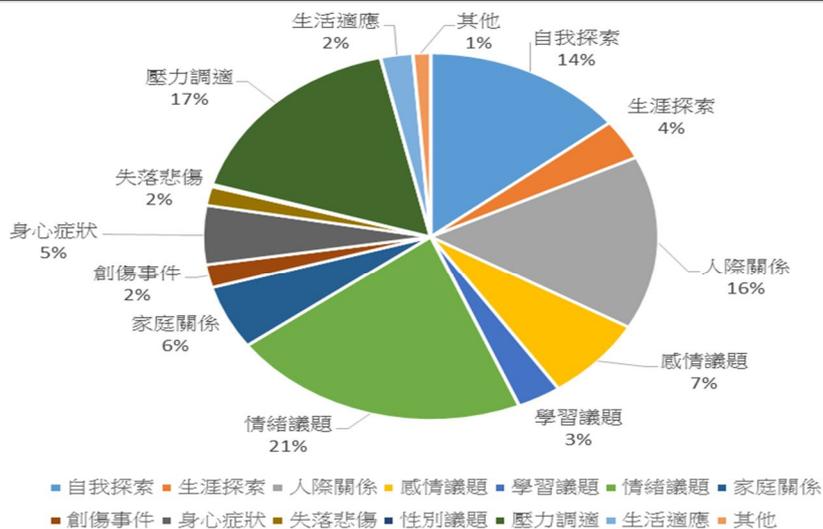




個案狀態	綠燈	黃燈	橘燈	紅燈
人次	141	4	49	0



主述類別	自我探索	生涯	人際	感情	學習
人次	69	17	74	35	15
主述類別	情緒	家庭	創傷事件	身心症狀	失落悲傷
人次	102	27	10	25	8
主述類別	性別議題	壓力調適	生活適應	心理測驗	其他
人次	1	81	11	0	0



(2) 105-2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題	主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106 年 04 月 26 日、106 年 06 月 07 13：00-16：00	影片座談會	性別平等	林宛萱心理師	雲起樓 206	共 2 次共計 40 人次
106 年 03 月 23 日-05 月 18 日 12:30-15:00	自我照顧團體	生命教育	鄧麗玲實習心理師	雲起樓 503	共計 80 人次
106 年 05 月 03 日 13：00-15:00	生命教育專題講座	生命教育	漸凍人協會理事長	雲起樓 504-1	共計 60 人次
10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11 日 12：00-13：00	孝親感恩週系列活動	孝親感恩	無	萊爾富穿堂	共計 120 人次
106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8 日 12:00-13:00	感恩心輔週	孝親感恩	無	萊爾富穿堂	共計 120 人次
106 年 05 月 10-05 月 17 日 14：00-16：00	牌卡工作坊	生命教育	陳怡婷心理師	雲起樓 206	共計 2 場 共計 40 人次
106 年 05 月 10 日 13:00-15:00	心理人的新出路	三生教育	郭文豪講師	創科院 U102	共計 80 人次
106 年 05 月 18 日 13:00-16:00	三生教育專題講座	三生教育	林凱瑋講師	待訂	共計 92 人次
106 年 05 月 23 日	三生教育專題講座	三生教育	林淑婷護理師	雲起樓 102	共計 60 人次
106 年 05 月 23 日	手工皂舒壓工作坊	導師知能	洪念哲講師	雲起樓 109	共計 30 人次
106 年 06 月 08 日 13:00-15:00	伴侶關係與失戀	性別平等	黃宛絜講師	雲起樓 301	共計 60 人次

(3) 導師業務

A.導師費：105-2 學期班級導師 118 人、班級導生 2,891 人、班級導師費共 1,520,500 元整。

B.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已辦理 2/22 導師會議、2/22 性別平等輔導知能研習、4/28 榮格心靈地圖-從個人潛意識到集體潛意識、5/24 皂顧身心手作坊、5/26 榮格心靈地圖-從集體潛意識到心物一元世界。105-2 學期共 1 場導師會議、4 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C.學術導師帶領學生實務工作：總共申請 18 案（產媒系 3、心理系 3、素食系 3、社會系 1、公事系 1、未樂系 3、中文系 3、傳播系 1）、通過 17 案、1 案不通過，公文申請核准補助經費 276,267 元。

(三)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能力養成系列講座：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106 年 5 月 17 日	粉絲頁經營管理	老嘉郡老師	雲起樓	25 人
106 年 6 月 7 日	攝影技巧教學	駱宏威老師	101 教室	14 人

2.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5 月 17 日辦理原住民族職涯講座，地點雲起樓 111 教室，共 20 人參加。

(2) 5 月 31 日辦理原住民族技藝傳承，地點雲起樓 114 教室，共 25 人參加。

- (3) 6月7日辦理「原」來我們是一樣的-原住民族影片欣賞、反思，地點雲起樓 114 教室，共 28 人參加。

3.海外志工訓練規劃

- (1) 5月16日辦理日本本栖寺國際志工甄選，地點德香樓 B202，共 15 位報名參加遴選，最終 8 位同學入選。
- (2) 5月20日至 21 日辦理凝聚訓練，以提升團隊間合作、溝通、互助、尊重等能力，地點假靈山寺辦理，共 30 人參加。
- (3) 6月3日至 4 日辦理共通課程訓練，邀請師資針對急救知識、性別平等、志工引導反思、出隊前準備、海外安全與疾病防護及班級經營與臺風訓練課程，提升服務團隊之服務知能，地點假佛光大學辦理，共 30 人參加。

4.重大活動

[回業務報告](#)

- (1) 4月27日 106 年宜蘭縣政府公開徵選暑期育樂營補助計畫，輔導圍棋社、甲上志工服務隊、旭星羅浮群、太鼓社等社團申請，經過縣政府初、複審後，共獲得 4 案 340,000 元的補助，預計於 7-8 月辦理活動，總參加人次達 180 人。
- (2) 5月26日辦理北一區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實務研討會，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共 75 人參加。
- (3) 6月1日辦理佛 cus on you 歌唱大賽決賽，地點懷恩館國際會議廳，共 10 人晉級決賽，當日到場觀賽達 200 人。
- (4) 6月6日吉他社辦理單身狂 6 夜-大型成果發表會，地點懷恩館國際會議廳，共 150 人參加。
- (5) 6月8日太鼓社辦理鼓武行-成果發表會，地點懷恩館國際會議廳，共 50 人參加。

(四) 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體育組

[回業務報告](#)

- (1) 本校女子籃球隊參加 105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公開女生組榮獲第四名。
- (2) 106 年 3 月 20 至 4 月 5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名次如下：
A.女子組：1.管理系 2.文資系 3.外文系 4.素食系
B.男子組：1.公事系 2.文資系 3.外文系 4.經濟系
- (3) 本校未樂系一年級駱文翊同學，參加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比賽，榮獲一般女生組 46kg 級冠軍。
- (4) 本校產媒系二年級陳俊道同學，參加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比賽，榮獲一般男生組個人單打賽第七名。
- (5) 106 年 5 月 1 至 17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賽，名次如下：
A.女子組：1.社會系 2.未樂系 3.傳播系 4.心理系
B.男子組：1.公事系 2.未樂系 3.心理系 4.管理系
- (6) 體育志工培訓已於 5 月 31 日、6 月 7、14 日舉辦，分別辦理運動貼紮、肌內效貼紮講習，三場活動共 200 多名學生參加，同學踴躍參加並學習運動傷害課程。除可讓學生了解各項運動傷害，未來更可以在學生運動傷害發

生時，能立即處理。

2.健康中心

[回業務報告](#)

- (1)106年06月02日舉辦餐飲專題演講，主題：食品中毒預防，共16人參加。
- (2)106年06月16日教育部已完成本校學校衛生輔導訪視。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往香雲居(教職員宿舍)地下室停車場之坡道路面改善，訂於106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7時至7月23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計21天)，將進行車道路面鋪設及養護，請停至香雲居地下室之教職同仁汽機車移至香雲居一樓後方停車場或雲五館地下室停放，連絡電話總務處營繕組張錫東組長分機11321。
- (二)106年全校水塔清洗時間表(如後)，屆時將會停水，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如有異動另行通知)。連絡電話總務處營繕組林名芳先生分機11326 各大樓清洗水塔時間表。

[回業務報告](#)

日期	清洗樓別及區域
106年7月14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下午5時	百萬興學會館
	海雲館
	海淨樓
	雲水軒
	雲慧樓
	A區山泉水水塔 第四加壓站自來水蓄水池
106年7月15日(星期六) 上午8時至下午5時	G2區山泉水水塔
	第五加壓站自來水蓄水池
	雲五館
	德香樓
	香雲居 光雲館
106年7月16日(星期日) 上午08:00至下午05:00	雲起樓
	第三加壓站自來水蓄水池
	山泉水水塔(雲起樓旁)
106年7月17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下午5時	I區山泉水水塔(香雲居後方)
	雲來集
	高地山泉水配水池 高地自來水配水池

106年7月18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下午5時	蘭苑
	林美寮

(三) 本學年車輛通行證截至 106 年 5 月 30 日止申辦數量與去年比較如下表：

學年度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04 學年	374	123	252	905
105 學年	372	121	265	1020

(四) 本學年車輛違規截至 106 年 5 月 30 日止統計數字如下表：(單位：人)

1. 違規停車：

車輛種類	違規停車				違規達 3 次 (含) 以上	違規達 9 次 (含) 以上
	一年級無證	未辦車證	其他	合計		
機車	25	39	577	641	152	18
汽車	3	22	432	457	60	4
合計	28	61	1009	1098	212	22

2. 違規達 3 次 (含) 以上：

[回業務報告](#)

類別	機車					汽車						
	一	二	三	四	其他	小計	一	二	三	四	其他	小計
中文系				1		1		1		1	2	4
公事系	7	7	3	2		19	1	1	2		3	7
心理系		1	1	4	1	7			1			1
文資系	1	5	1	3	1	11	1	1				2
外文系		1	3	2		6				1		1
未樂系		1	4	2		7		1		2	1	4
佛教系		1	2	1		4					2	2
社會系		2	4	1		7						
素食系		4	3	1		8			1			1
產媒系	2		2	3		7			1	2		3
傳播系		4	4	2		10		1		2		3
經濟系	3	7	5	2		17		1	1		1	
資應系	2		4	1		7					1	1
管理系	2	2	4	6		14	1		1		2	
歷史系	1	1	1	2		5	1		1		1	3
無資料					22	22					19	19
合計	18	36	41	33	24	152	4	6	8	8	32	51

備註：其他欄包括五、六年級及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五) 暑假期間餐飲服務訊息如下：

[回業務報告](#)

1. 暑假期間上班日，雲起樓「爵士坊」10:00 至 14:00 提供餐飲服務。

2. 「百萬人滴水坊」及「曼陀羅滴水坊」自 10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暫停營業。

[回業務報告](#)

3. 「百萬人滴水坊」每週一為公休日；「曼陀羅滴水坊」每週五為公休日。

(六) 105 年及 106 年 5 月 1 日至 30 日各棟大樓用電、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05 年 5 月用電%	106 年 5 月用電%	105 年 5 月用水%	106 年 5 月用水%
雲起樓	12.55	10.77	0	0
雲來集	11.69	11.47	25.69	6.87
圖書館、德香樓	28.91	31.45	30.59	33.08
香雲居	5.84	5.59	0.11	9.58
懷恩館	4.54	4.53	2.02	1.04
雲水軒	4.78	4.99	26.65	24.48
雲慧樓	6.51	5.66	2.02	2.71
海淨樓	1.73	1.79	0	8.66
海雲樓	5.43	5.71	0	0
會館及董事會	6.75	6.58	8.09	11.89
光雲館	3.37	3.48	4.79	1.67
污水處理廠	2.58	3.01	0	0
自來水加壓站	0.95	0.90	0	0
路燈	0.50	0.52	0	0
曼陀羅滴水坊	0.83	0.92	0	0
外包廠商	3.03	2.64	0.05	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七) 106 年 06 月 07 日執行經濟部 106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案」完成與中華電信公司議價作業。

[回業務報告](#)

(八)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5 月 3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60172940 號函宣導，除特定正式場合須注意服裝禮節外，其他場合穿著以輕便、合宜、舒適為原則，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並搭配冷氣溫度維持 26~28 度。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 近期申請（投標）情形

序號	申請單位	補助單位	案名	申請截止時間	送件時間	補助情形	補助金額
1	民意調查中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施政民意調查	106 年 6 月 19 日	106 年 6 月 19 日		
2	國際處	教育部	新南向計畫	106 年 4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27 日		
3	國際處	教育部	臺灣連結計畫	106 年 4 月 20 日	106 年 4 月 20 日		

4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106年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進修訓練「烘焙食品丙級證照班(麵包、蛋糕、餅乾)」	106年4月6日	106年4月6日	獲補助	716,000
---	-------------	----------------------	---	----------	----------	-----	---------

2.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承接校外產學合作計畫案，務必提供研發處合約書副本(或影本)，並填具「計畫參與權重表」(經所有參與教師簽章)，以利後續績效資料填報。

[回業務報告](#)

(二)校務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 1.105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分為職技人員、教師及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完成校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
- 2.106年度獎補助經費資本門需求，各單位進行資本門請採購，請於9月29日前完成驗收及核銷。
- 3.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6月14日(星期三)進行外部評鑑實地訪視，將於8月31日寄送評鑑自評報告書。
- 4.105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自評資料，於6月30日前函送高教評鑑中心。
- 5.105、106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於7月31日前報部。

(三)育成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 1.6月2日進行文化部105年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補助計畫審查會議暨106年度評審會議。
- 2.6月5日文化部文資局-人資學院人才培訓計畫推廣組評審會議。
- 3.6月7日辦理本校德香樓3樓空間-學生創業吧提案說明會。
- 4.6月8-9日帶領學生創新創業團隊共計30名，前往台中薰衣草森林總公司辦理設計思考工作坊創作原型。
- 5.6月15日輔導學生參與教育部青年署U-Start計畫申請共計3件。
- 6.6月16日全國育成經理會議暨東區育成聯盟會議。
- 7.6月23日校內稽核。
- 8.6月24-25日辦理文資學院教學群組研習活動-舊城的生活工藝與傳統市場。
- 9.創客中心建置(相關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

(四)佛大會館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協助校內活動住宿事宜：

[回業務報告](#)

- (1)桃園區教師聯誼
- (2)中華奧會參訪團
- (3)江蘇中青旅參訪團
- (4)山西高平炎帝文化研究會
- (5)佛教學系親師會
- (6)素食系體驗營
- (7)廣東東軟學院
- (8)東莞理工學院

2.協助國內外的散客及團體住宿事宜：

- (1) 台灣大學地質系研討會
- (2) 詠翔旅行社
- (3) 菲律賓萬年寺
- (4) 南台二分會
- (5) 南台三分會
- (6) 台中北屯分會
- (7) 台中西區分會
- (8) 佛光山義工團
- (9) 香港佛光道場
- (10) 外客散客入住事宜

3.洽談人氣旅遊部落客入住會館，撰寫置入性行銷文。

4.洽談合作廠商年度合約細節。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106.5.1 (一) 本處完成推薦兩位學生申請「教育部辦理 106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本校共文資系黃敏、外文系李哲緯以及傳播系劉宜萱 3 位學生申請，經本處委請趙太順老師協助審查學生資料後，推薦文資系黃敏以及外文系李哲緯同學申請本次獎學金。
- (二) 106.5.1 (一) 本處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所辦，「境外生留臺心得報告徵文活動」，收到 3 位學生心得報告，並依基金會說明由本處直接電子郵件回覆協助學生報名。
- (三) 106.5.1 (一) 本處完成 2017 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收件，學士班 31 位報名、碩士班 8 位報名，博士班 2 位報名，以上總計共 41 位報名。
- (四) 105.5.1 (一) -31 (三) 本月協助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辦理因病看診後所需申請保險理賠案件，分別為腸胃炎、濕疹、急性腸胃炎、蛀牙、過敏、前額上唇及左側寬部擦傷、右踝挫傷、右側腕部扭挫傷、尋常性座瘡、急性腸胃炎及大腸炎、右耳良性陣發性眩暈、汗斑、脂弱性皮膚炎等共計 14 件理賠申請。
- (五) 106.5.1 (一) 完成大陸地區成都大學學術交流合約書影本報部作業。
- (六) 106.5.2 (二) 由本處李玠儀小姐至南投暨南大學出席海外聯招會主辦之「2017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參展說明會。
- (七) 106.5.2 (二) 由本校召開泛太平洋會議工作小組，有來自台東大學、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宜蘭大學共五所大學於雲起樓會議室，由國際處謝大寧主持，另詹雅文組長、蕭慧茹小姐參與本次會議。
- (八) 106.5.2 (二) 佛光山執行董事指示委由本處召開國際校長會議，討論相關準備事項，由佛光山執行董事覺元法師擔任主席，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為有真法師、秘書室許文傑主秘、詹素娟組長；國際處謝大寧國際長、陳拓余組長、池熙正先生；佛教系陳一標主任、林珮珮助教。
- (九) 106.5.2 (二) -5.4 (四) 詹雅文組長、以及應用經濟學系陳谷芬老師前往南京理工大學紫金學院舉辦來台分享會。

[回業務報告](#)

- (十) 106.5.2 (二) 辦理中國料理學中文課程，由吳喬雅老師示範教做檸檬愛玉、麻糬，共計 27 名學生報名參加。
- (十一) 106.5.3 (三) 完成 106 學年度本校招收研究所陸生審查作業，計碩士班 2 件（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 件、歷史學系 1 件）、博士班 3 件（佛教學系 3 件），並於時限內將審查結果上傳陸聯會系統。[回業務報告](#)
- (十二) 106.5.3 (三) 舉辦 2017 春季班交流生期中座談，於德香樓國際會議廳，由劉三錡副校長主持，並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等各單位共同出席。會後參觀圖書館、開山堂、校史館及安排生命探索課程由靈山寺覺年法師授課。
- (十三) 106.5.4 (四) -10 (三) 本處偕同校長出訪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本校一行人由校長帶領謝大寧國際長、陳拓余組長以及張瑋儀老師、素食系許興家主任出訪馬來西亞，行程中分別拜會「馬來西亞留臺總會」、「教育部-張盛聞副部長」、「柔佛州教育局-巫春榮督學」、「佛光山-旭陽中學」以及佛光山位於馬來西亞的東禪寺及新馬寺。行程目的旨在宣傳本校，並擴及海外學子招生。出訪菲律賓部分，則和公事系陳尚懋主任會合，並由校長代表本校與菲律賓台灣工商總會簽屬合作協議書。根據協議，雙方將相互促成實習、參訪、就業、實務講座、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相關產學合作。
- (十四) 106.5.5 (五) 辦理中國童玩 DIY 丟沙包活動，由詹雅婷老師教授，讓學生們從剪布繪製、填塞、縫紉，同時也讓學生們實際吟唱丟沙包口訣和歌謠，共計 12 名學生報名參加。
- (十五) 106.5.8 (一) 參與由外交部教育部聯合舉辦之臺灣獎學金暨華語文獎學金歡送會，本校符合資格者共有 3 名，由厄瓜多爾學生沈雅哥與會。
- (十六) 106.5.9 (二) 辦理中國料理學中文課程，由吳喬雅老師示範教做酸辣湯，共計 22 名學生報名參加。
- (十七) 106.05.09 (二) 大陸地區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學術交流合約書草案報部。
- (十八) 106.05.11 (四) 山西省高平寺神農炎帝文化研究會由高平市政府李素仙副市長、高平市委常委上官建紅先生、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溫明正副校長等 12 位貴賓蒞校參訪，由楊朝祥校長、劉三錡副校長、詹雅文組長、李玠儀小姐共同接待。
- (十九) 106.05.11 (四) 大陸地區揚州大學新聞與傳媒學院戴世勇黨委副書記帶隊，有美術與設計學院陸江峰副書記、美術與設計學院楊千里老師、新聞與傳媒學院邱倩雯研究生秘書及 32 位揚州大學的本科生蒞校交流，由楊朝祥校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林志冠老師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詹雅文組長、蕭慧茹小姐共同接待。本次主要是讓兩校師生交流外另還特別規劃學生設計創作展。
- (二十) 106.5.11 (四) 教育部回函，關於「教育部辦理 106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本校日前申請之外文系李哲緯及文資系黃敏同學皆獲得面試資格。
- (廿一) 106.5.11-12 (四) 本處將外國學生入學資料發放給各系審查至 5 月 19 日 (五) 止。[回業務報告](#)
- (廿二) 106.05.12 (五) 大陸地區華中師範大學彭南生副校長率領何卓恩教授、王建國教授、李玉海教授、彭韜副主任、汪濱老師、陳菲老師等七人蒞校參訪，由劉三

錡副校長、陳尚懋主任、詹雅文組長、蕭慧茹小姐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接待並參觀校史館、開山堂。

- (廿三) 106.5.12 (五) 菲律賓人間佛教參訪團參觀本校佛大會館及佛教學院，該團由菲律賓總住持妙淨法師帶領，一行人包含菲律賓教育部官員、三好大學校長及各大學教授，共 40 位。本校由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曾稚棉老師、林純瑜老師、釋慧峰老師、林芷瑜院秘以及國際處池熙正先生接待。離校後轉往南港參加「2017 佛光文化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由本處陳拓余組長接續接應。
- (廿四) 106.5.12 (五) 參與佛光大學與蘭陽別院聯合舉辦的『敦煌絲路展』，由吳喬雅老師帶隊參與等，共計 6 名學員參加，讓學生們了解文化藝術展。
- (廿五) 106.5.16 (二) 辦理端午包粽子活動，由吳喬雅老師介紹端午節相關節慶活動，屈原的故事、南北部粽子的特色、粽子的餡料有哪些，最後實際操作包粽子等，共計 24 人參加。 [回業務報告](#)
- (廿六) 106.5.17 (三)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伴活動，由華語中心與外文系聯合辦理，共計 57 人參加，其中 27 名為外籍生，27 名為外語系學生，由華語老師設計系列之單元性學習問題單，讓學生們分 6 組以問答方式實施。
- (廿七) 106.5.17 (三) 公告辦理 2017 春季班境外生「台灣好行、佛大真美」徵文比賽活動辦法與簡章，其作品收件格式分為文章作品與影片作品等兩種，至 6 月 5 日 (一) 收件截止。
- (廿八) 106.5.17 (三) 由詹雅文組長、蕭慧茹小姐與 2017 春季班交流生進行座談，會後前往蘭苑宿舍訪視學生的生活作息狀況。
- (廿九) 106.5.19 (五) 印度大學師生參訪團，由印度妙如法師帶領，一行人 27 位團員，包含印度各大學師生。本校由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林芷瑜院秘以及國際處陳拓余組長及池熙正先生接待。
- (三十) 105.5.19 (三) 各系繳回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資料，並於 5 月 22 日 (一) 將資料彙整後送至招生處。
- (卅一) 106.5.21 (日) 大陸地區廣東東軟學院楊利校長、國際交流與合作部劉鑫部長、朱愛紅教務長暨校長助理、人力資源部劉瑩部長、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羅先錄主任、數字藝術系辛偉彬副主任等六人於台北座談並參訪新時代設計展本校展攤、由楊朝祥校長、謝大寧國際長、詹丕宗主任、詹雅文組長共同接待。
- (卅二) 106.5.22 (一) - 05.24 (日) 由楊朝祥校長及詹雅文組長前往大陸廣東參加兩岸高等教育論壇並趕至南通參加台商產業轉型升級高峰會之兩岸高校論壇，完成 7 所學校簽約，並至南通大學參訪。 [回業務報告](#)
- (卅三) 106.5.22 (一) 大陸地區廣東東軟學院楊利校長、國際交流與合作部劉鑫部長、朱愛紅教務長暨校長助理、人力資源部劉瑩部長、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羅先錄主任、數字藝術系辛偉彬副主任等六人蒞校參訪交流、由劉三錡副校長、謝大寧國際長、詹丕宗主任、陳志賢主任、陳才主任、廖志傑老師及蕭慧茹小姐共同接待。
- (卅四) 105.5.24 (三)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合計 39 位，經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如下：
1. 博士班：佛教學系 2 名，通過 1 名，不通過 1 名。
 2. 碩士班：佛教學系 8 名，通過 8 名。

3.學士班：心理學系 1 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5 名、傳播學系 1 名、應用經濟學系（產業趨勢組）1 名、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1 名、佛教學系 20 名，通過 23 名，不通過 6 名（皆為佛教學系）。

(卅五) 106.5.24(五) 辦理 2017 華語春季班期末中文發表會，共計 23 組 30 名學員報告，包過介紹各國民俗活動、介紹臺灣景點、論述臺灣高中生活體驗、報導歷史事件、旅行假期、申請大學等，為學生們中文學習的階段性成果發表。

(卅六) 105.5.25(四)-5.29(一) 許文傑主秘和謝大寧國際長將率領資訊應用學系徐子淨同學以及社會系傑出校友徐張泰前往雲南保山學院參加滇台高校學術文化交流周活動。

[回業務報告](#)

(卅七) 106.5.25(四) 接待大陸地區東莞理工學院李琳校長等六人抵校參訪，由楊朝祥校長、張志昇主任、詹丕宗主任、詹雅文組長、蕭慧茹小姐共同接待。

(卅八) 106.5.25(四) 揚州大學體育學院高寶龍老師等師生共 20 人蒞校參訪，由圍棋中心徐偉庭主任、詹雅文組長、李玠儀小姐共同接待，在圍棋中心會議室交流座談，來訪師生對本校體育相關課程極感興趣，交流座談結束後參觀本校圖書館、開山堂、校史館。

(卅九) 106.5.25(四)-29(一) 由許文傑主任秘書、謝大寧國際長、徐張泰同學、徐子淨同學等 4 人前往雲南保山學院交流。

(四十) 106.5.26(五) 106 學年度研究所陸生分發榜，共計 1 位佛教學系博士生錄取本校。

(四十一) 106.5.26(五) 製作 2017 春季班交流生結業證書計 118 份，於 6 月 14 日(三) 結業典禮時頒證。

(四十二) 106.5.26(五) 由詹雅文組長及韓傳孝老師完成圖書暨資訊處的稽核。

(四十三) 106.5.27(六)-29(一) 辦理 2017 春季班境外生「佛光山青年寺院生活體驗營」，參加對象：本校境外學生、正規制學生、境外老師約 73 人，計兩部遊覽車，由蕭慧茹小姐、周庭安小姐帶隊前往。

(四十四) 106.5.29-30(一、二) 參與由宜蘭市公所舉辦之 106 年宜蘭市龍舟賽，本中心組隊報名公開社會乙組賽，共計 24 名外籍學生參加，特別邀請到蘭陽別院國際佛光會陳林泉校長（前宜蘭市黎民國小校長）擔任顧問，校長也很熱心邀請到經驗豐富的陳重聰教練擔任訓練教練，此次比賽著實讓學生們深感臺灣龍舟賽之民俗特色。

(四十五) 106.5.29-31(一~三) 2017 華語暑期班預計於 105 年 6 月 5 日至 8 月 25 日實施，目前共有 34 名外籍生報名參加，刻處安排課程、新生程度測驗階段。

(四十六) 106.05.31(三) 為獎勵清寒優秀交流生，本處特辦理 2017 春季班交流生獎助學金壹案，本期由大陸地區廣東創新科技學院譚穎同學獲得申請助學金，以每月提撥新台幣 2000 元，共計四個月。

(四十七) 105.5.31(三) 韓國佛教文化事業團一行 20 人來訪，由佛教學系碩士班韓國籍畢業生帶隊回校，參觀素食系以及佛教學系，並邀請素食系許興家主任講課和座談。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教育部將於 5、6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勿開啟不明電子郵件,且留意資訊安全。
[回業務報告](#)
- 2.進行教學暨研究用電腦請購。
- 3.進行教學用投影機 10 台請購。
- 4.完成支援校務評鑑自評資訊設備等。
- 5.6 月 6 日由教育機構資訊安全驗證中心進行圖資處之資訊安全第三方稽核。
- 6.QRCODE 報修系統從 0508~0618 共計 70 次報修 (E 化教室計 46 次、個人電腦計 24 次),63 項已結案,共有 31 填寫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88 分(5 分為滿分)。
- 7.網站檢查報表:(檢查時間:2017/06/16)
[回業務報告](#)

單位名稱	待修正/充實內容	建議事項
資訊應用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載專區• 學術活動• 學生資訊• 社群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花絮內容太舊

8.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平台目前使用狀況如下:(檢查時間:2017/06/19)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13	16	81.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5	20	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2	8	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1	7	14.29%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2	6	33.33%
歷史學系學士班	3	18	16.67%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9	29	65.52%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小計:	47	112	41.96%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8	26	69.23%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9	23	39.1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0	10	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社會學系學士班	8	15	53.33%
社會學系碩士班	2	7	28.57%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13	25	52%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7	14.29%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1	4	25%
心理學系學士班	12	14	85.71%
心理學系碩士班	7	14	50%
管理學系學士班	13	26	50%
管理學系碩士班	4	10	4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9	44.44%
小計：	94	202	46.53%
創意與科技學院	6	12	50%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4	34	70.59%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3	8	37.5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3	66.67%
傳播學系學士班	6	25	24%
傳播學系碩士班	1	19	5.26%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4	42	9.5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6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5	17	29.4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2	10	20%
小計：	53	176	30.11%
基本能力訓練學門	1	2	50%
小計：	1	2	50%
佛教學院	6	8	75%
佛教學系學士班	11	11	100%
佛教學系碩士班	9	25	36%
佛教學系博士班	3	7	42.86%
小計：	29	51	56.86%
樂活產業學院	6	9	66.6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9	18	5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1	7	14.29%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1	5	20%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1	21	52.38%
小計：	28	60	46.67%

9.知識管理系統之各單位文件上傳數量統計如下：(檢查時間：2017/06/19)

回業務報告

行政單位	文件數量 (3/13)	文件數量 (4/17)	文件數量 (5/9)	文件數量 (6/19)
董事會	0	0	0	0
校長室	0	0	0	0
劉副校長室	0	0	0	0
藍副校長室	0	0	0	0
人事室	42	46	46	46
會計室	0	0	16	27
秘書室	0	0	0	0
教務處	2	3	3	3
學生事務處	6	6	6	6
總務處	0	0	0	20
招生處	0	0	3	3

研究發展處	0	0	0	50
圖書暨資訊處	47	335	439	446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0	0	0	0
通識教育委員會	0	0	0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0	0	0
佛學研究中心	0	0	0	0
學術單位	文件數量 (3/13)	文件數量 (4/17)	文件數量 (5/9)	文件數量 (6/19)
人文學院	76	76	83	8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0	0	0	0
宗教學研究所	7	7	7	7
歷史學系	0	0	14	21
外國語文學系	31	31	59	59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16	116	116	116
應用經濟學系	23	23	23	23
社會學系	0	0	0	0
公共事務學系	0	0	0	0
心理學系	0	0	0	70
管理學系	0	0	0	0
創意與科技學院	90	90	90	90
資訊應用學系	0	0	0	0
傳播學系	0	0	0	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0	0	0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0	0	0
佛教學院	0	0	0	0
佛教學系	0	0	0	0
樂活產業學院	30	33	33	33
未來與樂活學系	0	0	0	118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0	0	0	0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期間 5/12、/26 召開第 37、38 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及 6/15 召開第八次校務資訊整合委員會邀相關單位就下列議題作討論：全校共用電子報平台功能及報價、總務處教室借用系統結合電源管理、資訊項目會簽圖資處案、教卓網活動出席與靠卡系統結合委外案、線上就業博覽會更名、學生履歷資料與人力銀行介接、學校 UCAN 施測模組安裝、數位學習平台升級、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委外、學習原創性系統採購、學生社團系統功能調整委外、活動暨研討會報名系統修改進度、學生流程系統開發進度、課程相關系統整合。

[回業務報告](#)

- 2.新系統上線使用：畢業方案調查系統、學士班畢業離校系統、暑期大一先修營報名資料管理系統。[回業務報告](#)
- 3.持續開發學生流程系統：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登錄、學生傷病資料登錄。
- 4.進行教務系統維護處理：準備 106 學年第 1 學期選課篩選程式，及帶入學生必修科目、提供 1061 學生線上選課系統及因應選課前選課規則變更進行系統修改、選課期間每日 3--5 點進行選課篩選作業、計算轉入 106-1 學生就學狀態資料，以便學生網路系統參考、學生畢業流程開發、測試與上線、開課相關畫面修改（畫面切換能自動移到原本維護的課程）、修改教師預警作業（改善畫面操作）、配合第零學期實施進行開課程式修改，課程網修改，科系報表修改，選課系統修改、處理研討會報名系統與合庫 EDI 轉帳資料同步程式、處理暑期開課資料報部（雲科大課程網）事宜。
- 5.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可多天預約及增加物品借用功能、將 1F 通識沙龍區新增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並新增相關表單供使用者線上列印。
- 6.配合學務處需求修改：學生請假系統讓學生空堂可請假，修改範圍包括學生端請假、學務處假單補登作業、公假申請作業、請公假學生人數過多無法新增之問題，提供 1052 操行成績管理系統處理學生操行成績事宜、協助轉出 102-105 學年度全校導師資料及導師生編配資料供評鑑資料用。
- 7.配合國際處需求修改程式：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入學申請系統維護處理：報表欄位增加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父母：生日、職業、電話。
- 8.協助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學生未達二學期「服務學習」成績資料。
- 9.協助招生處，合併錄取名單和考生第一階段資料。
- 10.期間進行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及校務資訊整合委員會議程擬定、開會通知聯絡及發送、會後會議紀錄呈核及派送。

(三) 諮詢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人次 11 人。[回業務報告](#)
- 2.持續辦理「集點換好禮」活動，為吸引讀者走進圖書館參與活動及使用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提高本校圖書館使用率，以孕育特有佛光人之氣質，特辦理此活動，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3.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5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7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9 件。
- 4.完成「民國近代史資料庫」等 5 個資料庫採購、驗收、核銷。
- 5.完成 2017 年 1-3 月統計資料（網頁）。
- 6.資料庫利用講習共 10 場，共 94 人次參加。
- 7.一樓通識沙龍區 5/12-6/2 展出「八校聯合現代詩展」、6/3-6/6 展出「傳播系教學成果展」、6/9-6/25 展出「圖立臺灣圖書館館藏日治時期寫真帖」、「幸福菜園社會企業實驗教室」。
- 8.蒞館參訪共計 5 團，人數約 80 人。
- 9.開辦「博碩士畢業生電子論文上傳系統」教育訓練課。
- 10.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

A.全文筆數/總筆數增至 3646/11638 (31%)，歡迎老師繼續提供個人著作之電子檔，使本校機構典藏之內容更加完整豐富。回業務報告

B.本系統網站瀏覽率，102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 3388671 人次。

C.105 學年度機構典藏教師授權為 154 位，授權率達 88%。其中，授權率達 100% 之系為：外國語文學系、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社會學系、管理學系、資訊應用學系、佛教學系；授權率達 80% (含) 之系所為：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宗教學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心理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

D.請各系所及單位，若有舉辦研討會等學術活動，歡迎將活動論文成果全文授權於本校機構典藏，以彰顯本校學術產出。

11.流通人次 3054 人，流通件數 8485 件。5 月份「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回業務報告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06.5 月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大學部	159	42	58	0.36	0.45
	研究所	19	18	22	1.1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大學部	128	18	28	0.22	0.39
	研究所	14	19	27	1.93	
佛教學系	大學部	98	17	42	0.43	0.58
	研究所	80	28	62	0.78	
資訊應用學系	大學部	279	19	28	0.10	0.19
	研究所	23	14	28	1.2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大學部	174	27	59	0.34	0.43
	研究所	53	27	38	0.72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大學部	173	35	39	0.23	0.23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大學部	153	28	39	0.25	0.35
	研究所	124	28	58	0.47	
管理學系	大學部	285	35	47	0.16	0.30
	研究所	27	18	47	1.74	
心理學系	大學部	192	18	35	0.18	0.27
	研究所	37	14	27	0.73	
傳播學系	大學部	307	27	49	0.16	0.26
	研究所	28	28	38	1.36	
社會學系	大學部	212	28	37	0.17	0.29
	研究所	43	27	38	0.88	
公共事務學系	大學部	257	21	47	0.18	0.26
	研究所	32	22	29	0.90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213	24	34	0.16	0.24
	研究所	5	8	19	3.8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大學部	292	29	48	0.16	0.33
	研究所	24	28	55	2.29	
應用經濟學系	大學部	223	37	47	0.21	0.34
	研究所	28	28	38	1.36	
宗教學所	研究所	26	27	42	1.62	1.62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回業務報告](#)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6月2日—第一屆近世東亞佛教的文獻和研究國際研討會通過科技部經費補助二十萬元。
- (二) 6月8日—佛教研究中心專題演講(二)，主講人：方麗欣(中研院文哲所博士後研究員)，講題：據《大乘掌珍論》探討清辨如何處理無為法之存在問題。
- (三) 6月9-11日—第一屆近世東亞佛教的文獻和研究國際研討會暨青年學術論壇，共來自八地十國或地區之學者和學生參與。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一)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 6月6日召開現代書院工作坊。
2. 6月6日召開程式設計。
3. 6月8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4. 6月22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二)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 已於5月31日完成105學年度國文、英文未來3年預開課程及節次建置。
2. 已於6月2日完成中文能力課群及外語能力課群課程大綱上傳作業。
3. 已於6月6日及6月20日召開語文中心第六及第七次會議。 [回業務報告](#)
4. 已於6月12日開始進行英文大會考，本次考試範圍為EZtest第1到19回，占英文聽力及英文閱讀課程學期總成績10%。
5. 本學期第二場多益考試將於6月21日下午1點到3點20分進行，共有57位同學報名參加，7月11日將可進行網路成績查詢。
6. 106學年度托福班已開始招生，共計144小時，報名至額滿為止。

(三) 圍棋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 三好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本中心主辦「三好盃全國圍棋公開賽」，已於6月3~4日順利舉辦完成，共有全台各地圍棋選手827人齊聚競賽，場面相當盛大。
2. 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選手訓練站：
 - (1) 辦理時間：6月07日(三) 18:30~20:30、6月14日(三) 18:30~20:30。
 - (2) 辦理地點：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

(3) 指導老師：張哲豪老師（職業五段）。

(4) 參加對象：宜蘭縣具初段以上證書之選手。

3.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教學巡迴列車：

(1) 辦理地點：臺北市力行國小

A.辦理時間：6月02日（五）10:30~12:00、6月05日（一）13:25~14:55、
6月06日（二）13:25~14:55。

B.指導老師：蔡泰旭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2) 辦理地點：臺北市大安國小

A.辦理時間：6月06日（二）13:20~14:50、6月13日（二）13:20~14:50、
6月20日（二）13:20~14:50。

B.指導老師：侍建旺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3) 辦理地點：宜蘭縣內城國民中小學

A.辦理時間：6月22日（四）09:25~11:00、6月27日（二）09:25~11:00、
6月29日（四）09:25~11:00。

B.指導老師：陳易廷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學院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十九、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 106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6 月列管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一、擬制訂法規

(一) 教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佛光大學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105 年 4 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已擬定辦法草案，106-1 教務會議討論審議。

回秘書室

(二) 校務研究辦公室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小組要點	4 月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五條，特訂定內部稽核小組要點，以對內控事項進行稽核。	已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簽奉核定後公告施行。
校務改善提案獎勵要點	4 月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協助校務實施效能，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朝永續經營目標發展。	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簽請預告制訂本要點，經核定後公告。將提最近一次行政會議討論。

回秘書室

(三) 秘書室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4 月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擬提 10 月份相關會議審議。

回秘書室

二、擬修正法規

(一) 教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5 年 6 月	修改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方式。	已於 6 月 19 日預告修正本辦法。
學則	3 月	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	已提案至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3 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擬提案至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教師評鑑辦法	3 月	配合教師升等與符應教師評鑑之目的，修正相關規定。	已於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待公告實施。

回秘書室

(二) 招生事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招生規定	2 月	配合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相關規定。	本案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公告施行。

回秘書室

(三) 圖書暨資訊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	105 年 3 月	因應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改，修改相關條文。	已於 105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將依規定進行後續法規修正流程。
佛光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05 月	因應「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之設置，修改相關條文。	原預計於 6 月行政會議提出廢止案，但由於不符合程序，因此延後提出討論。

回秘書室

(四)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	1月	召集人異動。	研議中。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2月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	於106年5月16日送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公告。
教師升等辦法	4月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及教育部母法修訂。	經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6月	將人事室第1051400080號函公告：「編制內職缺需優先開放予已任職於本校之專案助理、表現優良且有原單位主管推薦信之同仁應徵，如未有適合人選始得對外徵才。」修入本辦法。	研議中。
職技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	6月	本校輪調制度係以職務代理及活絡組織為出發，現校務發展需要穩定及多方創新人才，在原有制度下之修改調整外，主要方向為培育人才。	提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6月	教師升等辦法修訂後本辦法隨之修正。	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後，本辦法無需修正。

回秘書室

三、擬廢止法規

(一) 研究發展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學術成果登錄及統計辦法	1月	教師研究成果與教師升等有關，相關辦法由人事室制訂。	暫不廢止。

回秘書室

佛光大學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制訂案

總說明

本校教務處已於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取消學則第16條英文及資訊畢業門檻之規定，原英文考試獎勵規定於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中，故再新訂新要點，以鼓勵成績優秀的同學申請。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核測驗，以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並促進學生國際化程度，訂定「佛光大學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條說明立法目的。</p>
<p>二、本要點之各項獎勵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英文能力檢核測驗標準訂定（檢核對照標準詳如附件）。</p>	<p>本條文說明檢核標準之依據。</p>
<p>三、凡參加本要點規定之英文檢核測驗，其成績達到下列標準者，給予全額報名費用補助之獎勵。</p> <p>（一）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1 標準。</p> <p>（二）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2 標準。</p>	<p>獎勵之標準。</p>
<p>四、本要點僅適用於非英語系國家同學申請。</p>	<p>說明本獎勵僅得由非英語國家同學申請。</p>
<p>五、已領取本校其他英語能力檢核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p>	<p>說明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p>
<p>六、申請獎勵者請備妥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並填具申請表，於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p>	<p>說明申請獎勵之方法。</p>

回 [提案二](#)

佛光大學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9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核測驗，以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並促進學生國際化程度，訂定「佛光大學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各項獎勵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英文能力檢核測驗標準訂定（檢核對照標準詳如附件）。
- 三、凡參加本要點規定之英文檢核測驗，其成績達到下列標準者，給予全額報名費用補助之獎勵。
 - （一）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B1 標準。
 - （二）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B2 標準。
- 四、本要點僅適用於非英語系國家同學申請。
- 五、已領取本校其他英語能力檢核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 六、申請獎勵者請備妥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並填具申請表，於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

回 [提案二](#)

附表：佛光大學各級英語認證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表

全球英檢 GET	劍橋國際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 職場英語檢 測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 檢 GEPT	歐洲語言學習、教 學、評量共同參考架 構 CEFR	托福 TOEFL		多益測 驗 TOEIC	多益普 級 TOEIC Bridg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紙筆 ITP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Key (KET)	20-39 分 (ALTE Level 1)	105~149	S-1+	初級 複試	A2 Waystage	337~459	口說 13 寫作 11	聽力 110 閱讀 115	聽力 64 閱讀 70	130~169	120~179	3 以上
B1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150~194	S-2	中級 複試	B1 Threshold	460~542	閱讀 8 聽力 13 口說 19 寫作 17	聽力 275 閱讀 275	聽力 84 閱讀 86	170~240	180~239	4 以上
B2	First (FCE)	60-74 分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級 複試	B2 Vantage	543~626	閱讀 22 聽力 21 口說 23 寫作 21	聽力 400 閱讀 385			240~360	5 以上
C1	Advanced (CAE)	75-89 分 (ALTE Level 4)	240~330	S-3~5	高級 複試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27 以 上	閱讀 28 聽力 26 口說 28 寫作 28	聽力 490 閱讀 455				6.5 以 上
C2	Proficiency (CPE)	90-100 分 (ALTE Level 5)			優級	C2 Mastery		閱讀 29					8.0 以 上

上述各項英檢考試成績與 CEFR 對照，皆來自考試主辦單位官方網頁的公告資訊：

全球英檢 http://www.ndi.org.tw/get/gindex.asp?Page=ndx_0/ndx0_01.htm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http://www.cambridgeenglish.org/exams/cefr/>
外語能力測驗（FLPT）、全民英檢（G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托福（TOEFL）紙筆型態（ITP）、電腦型態（IBT）：<http://www.toeic.com.tw/file/14163034.pdf>

多益測驗（TOEIC）、多益普級（TOEIC Bridge）：<http://www.toeic.com.tw/file/14162032.pdf>

雅思（IELTS） http://www.ielts.org/researchers/common_european_framework.aspx

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本校教務處已於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取消學則第16條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故本辦法亦隨之廢止。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廢止草案）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語文能力，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101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辦法規定及時程通過本校語文檢核測驗。檢核科目為英文。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依本校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及時程通過語文檢核測驗。
- 第 3 條 本校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舉辦英文檢核，本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應試。
未通過測驗者，於次年再行測試，直至通過檢核始得畢業。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英文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 一、自行參加托福（TOEFL）考試，紙筆測驗（TOEFLITP）成績達 337 分（含）以上，或網路化電腦測驗（iBT TOEFL）成績達 24 分（含）以上。
 - 二、自行參加多益測驗（TOEIC），測驗成績達 225 分（含）以上。
 - 三、自行參加雅思測驗（IELTS），測驗成績達 3.0 級（含）以上。
 - 四、自行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LTTC）辦理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測驗成績達初級標準。
 - 五、自行參加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MS）考試，測驗成績達 KET（Key English Test）標準。
 - 六、自行參加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考試，筆試測驗成績達 105 分（含）以上及口試測驗成績達 S-1+標準。
 - 七、自行參加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成績達 ALTE 第一級（Level 1）標準。
 - 八、自行參加國內外具有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及架構」（CEF）對照，成績達 A2 Waystage（基礎級）標準。
 -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英文檢核測驗，成績須達綜合測驗 60 分（含）以上，且聽力測驗 60 分（含）以上。
 - 十、修讀本校「英文三」課程成績及格者。惟學生應先參加上述任一測驗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並於三年級修讀本校「英檢輔導」課程，而後再次參加測驗未通過者，始得於四年級修讀。
- 第 6 條 學生報名卻未完成考試者，不得做為選修「英檢輔導」、「英文三」的依據。
- 第 7 條 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上肢重度障礙，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說、聽、讀、寫能力學生得依個案申請部分免予或全部免予檢定。

一、獲准部分免予英文檢定者，其未免除部分應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文檢核測驗，成績若未達及格標準，須於三年級修讀本校「英檢輔導」課程，而後再次參加測驗未通過者，始得於四年級修讀本校「英文三」課程。

二、獲准全部免予英文檢定者，應於四年級修讀本校「英文三」課程。

低收入戶同學參加本校與國內語文機構合辦之檢核測驗，成績及格者其報名費由本校支付。

第 8 條 語文檢核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英文課程教師規劃之，執行單位為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 9 條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語文檢核標準由該系自行訂定。

本校各學系應依專業需求自訂相關語文檢核標準，其檢核標準不得低於校訂標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第 10 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我提升英文能力，本校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學士班學生依學系與班別區分，參加下列測驗，其成績達到標準者，給予全額報名費用補助之獎勵。

一、學士班一般學系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對照，成績達B2 Vantage (高階級)標準。

二、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對照，成績達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流利級)標準。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附表：佛光大學英語門檻認可之英檢對照表

全球英檢 GET	劍橋國際英語能力 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 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 檢 GEPT	歐洲語言學習、教 學、評量共同參考架 構 CEFR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三項筆試總 分	口試			紙筆 ITP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Key (KET)	20-39 分 (ALTE Level 1)	105~149	S-1+	初級複 試	A2 Waystage	337~459	口說 13 寫作 11	聽力 110 閱讀 115	聽力 64 閱讀 70	130~16 9	120~17 9	3 以上
佛光大學非外 文系學生畢業 門檻 A2	Key (KET)	20 分以上	105 以上	S-1+	初級複 試	CEFR A2	337 以上	24 以上	225 以上	134 以上	130 以 上	120 以 上	3 以上
B1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150~194	S-2	中級複 試	B1 Threshold	460~542	閱讀 8 聽力 13 口說 19 寫作 17	聽力 275 閱讀 275	聽力 84 閱讀 86	170~24 0	180~23 9	4 以上
B2	First (FCE)	60-74 分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級 複試	B2 Vantage	543~626	閱讀 22 聽力 21 口說 23 寫作 21	聽力 400 閱讀 385			240~36 0	5 以上
C1	Advanced (CAE)	75-89 分 (ALTE Level 4)	240~330	S-3~5	高級複 試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27 以 上	閱讀 28 聽力 26 口說 28 寫作 28	聽力 490 閱讀 455				6.5 以上
C2	Proficiency (CPE)	90-100 分 (ALTE Level 5)			優級	C2 Mastery		閱讀 29					8.0 以上

上述各項英檢考試成績與 CEFR 對照，皆來自考試主辦單位官方網頁的公告資訊：

全球英檢 http://www.ndi.org.tw/get/gindex.asp?Page=ndx_0/ndx0_01.htm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http://www.cambridgeenglish.org/exams/cefr/>

外語能力測驗(FLPT)、全民英檢(GEPT)、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ITP)、電腦型態(IBT) : <http://www.toEIC.com.tw/file/14163034.pdf>

多益測驗(TOEIC)、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 <http://www.toEIC.com.tw/file/14162032.pdf>

雅思(IELTS) http://www.ielts.org/researchers/common_european_framework.asp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校教務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取消學則第 16 條英文及資訊畢業門檻之規定，因此修改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育中心部分執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會設三中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通識教育中心：</p> <p>(一) 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p> <p>(二) 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兼任教師聘任。</p> <p>(三) 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p> <p>(四) 通識教育學分管理。</p> <p>(五) 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p> <p>(六) 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p> <p>二、語文教育中心：</p> <p>(一) 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p> <p>(二) 國文與英文專案教師與兼任教師聘任。</p> <p>(三) 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p> <p>(四) 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p> <p>(五)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p> <p>(六) 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p> <p>三、圍棋發展中心：</p> <p>(一) 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p> <p>(二) 與圍棋活動有關之委案承攬與執行。</p> <p>(三) 全校圍棋活動推廣。</p> <p>(四) 圍棋代表隊訓練。</p>	<p>第 2 條 本會設三中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通識教育中心：</p> <p>(一) 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p> <p>(二) 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兼任教師聘任。</p> <p>(三) 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p> <p>(四) 通識教育學分管理。</p> <p>(五) 資訊畢業門檻相關業務。</p> <p>(六) 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p> <p>(七) 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p> <p>二、語文教育中心：</p> <p>(一) 全校通識國文與英文課程規劃與執行。</p> <p>(二) 國文與英文專案教師與兼任教師聘任。</p> <p>(三) 國文與英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p> <p>(四) 英文畢業門檻相關業務。</p> <p>(五) 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p> <p>(六)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p> <p>(七) 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p> <p>三、圍棋發展中心：</p> <p>(一) 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p> <p>(二) 與圍棋活動有關之委</p>	<p>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與第二款第(四)目，並調整條序。</p>

	案承攬與執行。 (三) 全校圍棋活動推廣。 (四) 圍棋代表隊訓練。	
--	--	--

回 [提案四](#)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5.12.29 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04.25 10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5日-04月28日 105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106年0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設三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兼任教師聘任。
-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 （五）**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 （六）**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二、語文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國文與英文專案教師與兼任教師聘任。
- （三）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
- （五）**開設英文加強課程。
- （六）**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

三、圍棋發展中心：

- （一）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
- （二）與圍棋活動有關之提案承攬與執行。
- （三）全校圍棋活動推廣。
- （四）圍棋代表隊訓練。

第 3 條 本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及圍棋發展中心主任所組成。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為本會當然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

第 4 條 本會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以下置職員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中心業務。

第 5 條 本會另設下列委員會：

- 一、課程委員會：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7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學分數之計算及師資之延聘，另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範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學生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本校教務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取消學則第 16 條畢業門檻之規定，故本辦法亦隨之廢止。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學生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辦法（廢止草案）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廢止

- 第 1 條 為提昇學生英語能力、資訊能力、服務學習及跨領域學習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據學則第 16 條之規定，特制定「佛光大學學生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達依本辦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規定中，校定、「英語能力」、「資訊能力」、「服務學習」及「通識涵養」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其檢核標準依其入學前已制訂之辦法。復學生及轉學生依其復學或轉入年級入學年度之畢業門檻檢核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其課程架構表內明列畢業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 第 4 條 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於學期或暑期中針對學生能力補救教學之相關課程，於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 第 5 條 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歷年成績單需記載學生通過檢定之項目。
- 第 6 條 「英語能力」、「資訊能力」、「服務學習」及「通識涵養」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相關單位於實施細則訂定之，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本校教務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取消學則第 16 條服務學習畢業門檻之規定，故本辦法亦隨之廢止。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廢止草案）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廢止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廢止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服務情操與社會責任感，學習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並落實專業知能與社區服務經驗的結合，以達公民素養培育之全人化教育之精神，特訂定「佛光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特設立「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規劃服務學習之發展與策略方向、訂定服務學習課程規範、審查服務學習之重大活動計畫，並定期檢討服務學習之實施成效。本委員會之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二名。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社團推舉之。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 第 3 條 本校服務學習依性質分為以下三類：
- 一、校園服務學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安排學生參與校園志願服務活動。
 - 二、社會服務學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之社團型服務學習，地點為非營利機構，並由學生事務處建立可提供社區服務之平台與管道，可由導師、修課學生自行接洽，惟須經導師審核後，送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備查。
 - 三、專業課程服務學習：由教務處規劃，各學系執行，於其開設之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之模式。
 - 四、前項各類服務學習，得由各規劃（執行）單位另行訂定實施要點。
- 第 4 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上、下學期實施，為必修 0 學分課程，於一年級上下學期須分別修習：
- 一、上、下學期分別 16 小時，總計 32 小時實作服務（可包含校園、社會與社團服務學習）。
 - 二、由導師帶領之反思教育課程（含撰寫服務學習週誌、心得報告、反思課程與成果展之舉辦，及其他反思教育活動）。
- 服務學習成績之考評，由導師依據學生實作服務學習狀況（需檢附相關時數證明）、服務學習週誌、心得報告及實作服務督導評量、反思課程等評定之，並於學期結束前由導師填妥成績表，送交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本校教務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取消學則第 16 條資訊畢業門檻之規定，故本辦法亦隨之廢止。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廢止草案）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廢止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廢止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資訊能力，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規定時程通過資訊能力檢核測驗。

第 3 條 本校於每學期舉辦資訊能力檢核一次。未通過測驗者，於次學期再行測驗，直至通過檢核始得畢業。

第 4 條 凡通過下列三項檢核方式其中之一，即視為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一、取得校外具公信力單位認證並經本校認可等同或優於下列考試內容之資訊類別證照（但不限於）：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認證項目
TQC 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辦公軟體應用類之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與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四科實用級（任二科）
勞委會技能檢定	勞委會	電腦軟體應用類丙級
MOS 認證	微軟公司	標準級（任二科）
經濟部專業資訊人員鑑定	經濟部	各類專業認證
全國性資訊競賽	各主辦單位	入圍以上者

二、參加本校與國內大專校院、國內機構等合辦之資訊能力檢核測驗考試，檢核科目為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與網際網路應用中任二科目成績及格。

三、修讀本校「辦公室應用軟體」課程成績及格者。惟學生應先修讀本校「資訊與網路」或「計算機概論」課程成績及格者，且參加上述任一測驗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並再次參加測驗仍未通過者，始得修讀。

第 5 條 學生報名卻未完成考試者，不得做為選修「辦公室應用軟體」的依據。

第 6 條 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上肢重度障礙，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讀、寫能力學生得依個案申請免予檢核測驗。免予資訊能力檢核測驗者，應於畢業前修讀「辦公室應用軟體」課程。

第 7 條 低收入戶同學參加本校與國內機構合辦之資訊檢核測驗，成績及格者其報名費由本校支付。

第 8 條 資訊能力檢核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資訊與網路課程教師規劃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校務改善提案獎勵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為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並朝永續經營目標發展，特訂定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生校務改善提案獎勵要點。本要點全文共五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一點，闡明立法意旨。
- 二、第二點，提案範圍。
- 三、第三點，審議小組組成。
- 四、第四點，提案程序及獎勵。
- 五、第五點，經費來源。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校務改善提案獎勵要點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協助校務推展，提升服務品質並朝永續經營目標發展，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務改善提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闡明立法意旨。</p>
<p>二、獎勵事項包含下列範圍之改善建議，並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者：</p> <p>（一）校務管理及服務品質。</p> <p>（二）校務環境及安全。</p> <p>（三）校務效能及其效益。</p> <p>（四）配合教育部推動之校務研究事項。</p> <p>（五）其他有利於推動本校校務之事項。</p>	<p>提案範圍。</p>
<p>三、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校務改善提案獎勵審議小組」，由校長自校內遴選相關教師及行政主管數名組成，並由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擔任主席，以審議提案之可行性及其獎勵。</p>	<p>審議小組組成。</p>
<p>四、本獎勵之施程序如下：</p> <p>（一）提案人應填寫改善提案建議表，交由校務研究辦公室統一彙整，於3月及10月提送審議小組審查。</p> <p>（二）通過審查之案件，提案人每案得記嘉獎乙次以上。</p> <p>（三）提案經業務單位採納執行，產生實際成效者，得記小功乙次以上並酌發獎勵金。</p> <p>上述有關獎勵部分由相關會議議決後執行。</p>	<p>提案程序及獎勵。</p>
<p>五、本要點之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p>	<p>經費來源。</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校務改善提案獎勵要點（草案）

106.05.02 105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協助校務推展，提升服務品質並朝永續經營目標發展，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務改善提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事項包含下列範圍之改善建議，並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者：
 - （一）校務管理及服務品質。
 - （二）校務環境及安全。
 - （三）校務效能及其效益。
 - （四）配合教育部推動之校務研究事項。
 - （五）其他有利於推動本校校務之事項。
- 三、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校務改善提案獎勵審議小組」，由校長自校內遴選相關教師及行政主管數名組成，並由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擔任主席，以審議提案之可行性及其獎勵。
- 四、本獎勵之施程序如下：
 - （一）提案人應填寫改善提案建議表，交由校務研究辦公室統一彙整，於3月及10月送審議小組審查。
 - （二）通過審查之案件，提案人每案得記嘉獎乙次以上。
 - （三）提案經業務單位採納執行，產生實際成效者，得記小功乙次以上並酌發獎勵金。上述有關獎勵部分由相關會議議決後執行。
- 五、本要點之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制訂案

總說明

- 一、為及早養成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引導提升大學學術自律，教育部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納入「學術自律」一項，以期各校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並加強進行宣導。
- 二、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修正「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其中關於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之方式，本校簽核決定「加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加入之前置作業之一為制定實施辦法，將課程納入研究生申請學位考前須完成之修業標準。

因此，關於學術自律之教育宣導勢在必行，制訂本規則內容如下：

- 一、第 1 條闡明立法之宗旨。
- 二、第 2 條說明實施對象。
- 三、第 3 條說明實施方式。
- 四、第 4 條說明各系所得訂定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
- 五、第 5 條說明申請學位考試前之規定。
- 六、第 6 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佛光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1. 依委員建議修改。 2. 本條闡明立法之宗旨。</p>
<p>第 2 條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p>	<p>本條說明實施對象。</p>
<p>第 3 條 線上課程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 二、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p>	<p>1. 依委員建議修改。 2. 本條說明線上課程實施方式。</p>
<p>第 4 條 各系(所)得依其專業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p>	<p>1. 依委員建議修改。 2. 本條說明各系所得訂定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p>
<p>第 5 條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本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1. 依委員建議修改。 2. 本條說明申請學位考試之規定。</p>
<p>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p>	<p>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p>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草案）

106.06.06 105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 第 3 條 線上課程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
二、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第 4 條 各系（所）得依其專業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 第 5 條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本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利教務業務推展，且本辦法已依主管會報決議內容及法制委員建議修訂，其內容如下：

- 一、第 1 條闡明立法之宗旨。
- 二、第 2 條說明本會議之任務。
- 三、第 3 條說明本會議之成員。
- 四、第 4 條說明本會議之出席。
- 五、第 5 條說明本會議之召開。
- 六、第 6 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闡明立法之宗旨。
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一、制訂和修訂教務規章。 二、教務發展相關計畫之核定。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之核定。 四、學生學科成績之更正。 五、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督導，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 六、其他教務業務。	本條說明本會議之任務。
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5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5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本條說明本會議之成員。
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條說明本會議之出席。
第 5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條說明本會議之召開。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105.12.06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 一、制訂和修訂教務規章。
 - 二、教務發展相關計畫之核定。
 -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之核定。
 - 四、學生學科成績之更正。
 - 五、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督導，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
 - 六、其他教務業務。
- 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5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
 -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5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
-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 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5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教學創新，擬放寬上課相關規定，因此修正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6條規定。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p>	<p>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p>	<p>因應教學創新，某些課程會有特殊上課需求，無法依規定每週上課，因此修正第 6 款，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p>

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於建置

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於建置

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程其1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得以3小時為上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得以專案簽核辦理。

七、微學分及深碗課程之時數規定另訂之。

八、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程其1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2至3小時為原則；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七、微學分及深碗課程之時數規定另訂之。

八、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九、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

<p>九、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課為原則。</p>	
<p>第 6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u>惟校外場域實務課程與在地實踐課程，不受此限。</u>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後實施。</p> <p><u>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得以專案簽核辦理。</u></p>	<p>第 6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後實施。</p>	<p>1. 因應教學創新，某些課程會有特殊上課需求，因此修正本條文，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p> <p>2. 預告修訂期間，有老師提出場域實務課程及在地實踐課程必須排除在外，因此修正本項文字。</p>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學系開課鐘點數：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

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程其 1 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得以 3 小時為上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

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得以專案簽核辦理。

七、微學分及深碗課程之時數規定另訂之。

八、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九、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一) 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二) 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微學分課程、深碗課程及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第 6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校外場域實務課程與在地實踐課程，不受此限。**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後實施。

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得以專案簽核辦理。

第 7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

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8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9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1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2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十](#)

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106年5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關於課程規劃會議之學生代表參與，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本辦法目前所訂全體會議代表人數共計22人（含校內學生代表2人），學生代表人數少於前述規定的十分之一，因此修正第3條。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3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p>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 3 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 1 人；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 1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由主任委員勾選之。</p> <p>校級課程委員任期 1 年，並得連任。</p>	<p>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p>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 3 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 1 人；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 1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由主任委員勾選之。</p> <p>校級課程委員任期 1 年，並得連任。</p>	<p>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關於課程規劃會議之學生代表參與，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因此修正學生代表人數為 3 人。</p>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課程規劃符合教學發展目標、特色，訂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分置校、院、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
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院及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訂定，並經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
- 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3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 3 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 1 人；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 1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由主任委員勾選之。
校級課程委員任期 1 年，並得連任。
- 第 4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定課程訂定原則。
二、審議本校各系所之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等事項。
三、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四、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
- 第 5 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規劃、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 第 6 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定期檢討修正課程架構、課程大綱。
二、規劃審訂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三、審議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符合度。
- 第 7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須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審議通過之議案須提送教務會議核定。
- 第 8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應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課程委員會開會前，若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
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使本校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修正相關內容如下：

- 一、將第 4 條條文內容合併至第 3 條。
- 二、第 5 條修改條次為第 4 條；同時第 6 條條文內容合併至第 4 條。
- 三、新訂第 5 條條文，說明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
- 四、新訂第 6 條條文，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組成。
- 五、新訂第 7 條條文，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之職掌。
- 六、新訂第 8 條條文，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職掌。
- 七、新訂第 9 條條文，說明書院活動所需經費來源。
- 八、原第 7 條條文修正為第 10 條。

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u>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u>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第 4 條 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	將第 4 條條文合併至第 3 條。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主席。</u>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6 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主席。	1. 修改條次。 2. 將第 6 條條文合併至第 4 條。
第 5 條 為推動住宿生生活學習，以現行宿舍為書院，各宿		本條說明現行宿舍為書院，

<u>舍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學務長為執行長。</u>		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
<u>第 6 條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由書院導師代表 6 人、書院住宿生代表 6 人共同組成，書院導師由全體教師自由認領一書院。</u>		本條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組成。
<u>第 7 條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負責營造生活學習社群，辦理推動及跨界交流活動。</u>		本條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職掌。
<u>第 8 條 各書院設置經常住宿之書院導師 2 至 3 名，提供書院導師免費之住宿房間，最多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u>		本條說明書院導師設置人數。
<u>第 9 條 推動書院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或相關計畫支應之。</u>		本條說明書院活動所需經費來源。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
-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主席。
- 第 5 條 為推動住宿生生活學習，以現行宿舍為書院，各宿舍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學務長為執行長。
- 第 6 條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由書院導師代表 6 人、書院住宿生代表 6 人共同組成，書院導師由全體教師自由認領一書院。
- 第 7 條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負責營造生活學習社群，辦理推動及跨界交流活動。
- 第 8 條 各書院設置經常住宿之書院導師 2 至 3 名，提供書院導師免費之住宿房間，最多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
- 第 9 條 推動書院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或相關計畫支應之。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修訂原則：

- 一、因應 106 年 5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明訂獎助生類型為「教學獎助生」，因此本校原訂「學習型教學助理」，全面改稱「教學獎助生」。
- 二、依據上開原則第六條修改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至少 1 學分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三、修訂「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
- 四、「教學獎助生」之任用資格：以課程抵認獲得資格、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新增陸生任用資格。
- 五、修訂學習津貼、期末報告之繳交、注意事項。
- 六、「教學獎助生」之培訓與考核，依「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 七、優良教學獎助生，新增一項條件：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須達 50% 以上。
- 八、新增條文：(一) 依據該原則第八條：擔任教學獎助生皆須納團保、(二) 依據該原則第三、九、十二條：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三) 參照政府法令。

回提案十三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學 <u>獎助生</u> 實施暨獎勵辦法	<u>學習型</u> 教學 <u>助理</u> 實施暨獎勵辦法	因應106年5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該原則)，明訂獎助生類型為「教學獎助生」。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學 <u>獎助生</u> 學習機會與管道，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 <u>獎助生</u> 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學 <u>助理</u> 學習機會與管道，特訂定「佛光大學 <u>學習型</u> 教學 <u>助理</u> 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該原則第一、六條：本校原訂「學習型教學助理」，全面改稱「教學獎助生」。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 <u>獎助生</u> ，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 <u>教學獎助生</u> 」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u>1</u>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 <u>教學獎助生</u> 」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學習津貼。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 <u>學習型</u> 教學 <u>助理</u> (以下簡稱「 <u>學習型 TA</u> 」)，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 <u>學習型 TA</u> 」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u>0</u>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 <u>學習型 TA</u> 」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學習津貼。	依據該原則第六條第三款：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至少 1 學分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第 3 條 「 <u>教學獎助生</u> 」依學習性質分為「課程 <u>教學獎助生</u> 」及「課輔 <u>教學獎助生</u> 」，學習內容說明如下： 一、「課程 <u>教學獎助生</u> 」： 提供學習編寫課程大綱、教學技能、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	第 3 條 「 <u>學習型 TA</u> 」依學習性質分為「課程 <u>學習型 TA</u> 」及「課輔 <u>學習型 TA</u> 」，學習內容說明如下： 一、「課程 <u>學習型 TA</u> 」： 提供學習編寫課程大綱、教學技能、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等機會。	「學習型教學助理」改稱「教學獎助生」。

<p>等機會。</p> <p>二、「課輔教學獎助生」：除前項「課程教學獎助生」之學習項目外，尚提供學生學習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機會。</p>	<p>二、「課輔學習型 TA」：除前項「課程學習型 TA」之學習項目外，尚提供學生學習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機會。</p>	
<p>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p> <p>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任用研究生，「其他經費」可任用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p> <p>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p>	<p>第 4 條 「學習型 TA」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p> <p>一、「學習型 TA」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聘用研究生，「其他經費」可聘用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p> <p>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習型 TA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p>	<p>「學習型教學助理」改稱「教學獎助生」。</p>
<p>第 5 條 「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p> <p>一、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為原則。申請教學獎助生課程</p>	<p>第 5 條 「學習型 TA」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p> <p>一、申請「學習型 TA」之課程須以學士班課程為優先，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學習型</p>	<p>1. 修改線上系統、申請時段修改，以符合現行做法。</p> <p>2. 補助課程優先配置原則統一合併於第二項。</p>

<p>應由授課教師於<u>教學獎助生管理</u>系統提出申請（於<u>學生初選</u>時段同步提出申請）。</p> <p>二、<u>各學院系、通識教育課程</u>申請「<u>教學獎助生</u>」之補助，以必修、大班<u>教學及學士班</u>課程為優先。</p>	<p><u>TA</u>為原則。申請<u>學習型 TA</u>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u>教師</u>系統提出申請（於<u>上傳下學期之教學計畫表</u>時段同步提出申請），<u>經開課院系審查通過排序後，於申請期限內將排序表繳交至教務處</u>。</p> <p>二、申請「<u>學習型 TA</u>」課程之補助以必修及大班課程為優先<u>配置原則。通識教育課程比照各學系課程辦理，以大班課程優先配置學習型 TA 為原則</u>。</p>	
<p>第 6 條 「<u>教學獎助生</u>」之<u>任用</u>資格規定如下：</p> <p>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u>任用</u>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p> <p>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u>任用</u>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p> <p>（一）<u>任用</u>博士生及碩士生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大學部「<u>教學獎助生</u>」<u>任用</u>資格以大學</p>	<p>第 6 條 「<u>學習型 TA</u>」之<u>聘用</u>資格規定如下：</p> <p>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u>聘用</u>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p> <p>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u>聘用</u>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p> <p>（一）<u>聘用</u>博士生及碩士生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大學部「<u>學習型 TA</u>」<u>聘用</u>資格以<u>聘用</u>大學部三年級</p>	<p>1. 增加教學獎助生以課程抵認獲得資格之方式。</p> <p>2. 新增陸生資格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p>

<p>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30%。 2. 擬擔任該課之「<u>教學獎助生</u>」應修習通過該課程<u>或可抵認課程</u>，且期末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 <p><u>(三) 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u></p> <p>三、「<u>教學獎助生</u>」以同時擔任2門(或6學分)課程為上限。</p> <p><u>四、</u>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u>教學獎助生</u>」資格。</p>	<p>及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u>並檢附成績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30%。 2. 擬擔任該課之<u>TA則得</u>修習通過該課程且期末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 <p>三、「<u>學習型TA</u>」以同時擔任2門(或6學分)課程為上限。</p> <p>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u>學習型TA</u>」資格。</p>	
<p>第7條 「<u>教學獎助生</u>」學習津貼補助，一學期補助18週，分4期核發。</p>	<p>第7條 「<u>學習型TA</u>」學習津貼補助，一學期補助18週，分4期核發。</p>	<p>「學習型教學助理」改稱「教學獎助生」。</p>

<p>第 8 條 「<u>教學獎助生</u>」請領學習津貼所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u>教學獎助生</u>」應填報學習記錄，並經授課教師簽核，以進行<u>津貼</u>之核銷。</p> <p>二、課輔<u>教學獎助生</u>除繳交上述文件外，須附上<u>課程輔導</u>簽到表。</p> <p>三、「<u>教學獎助生</u>」每學期結束後<u>一週</u>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p>	<p>第 8 條 「<u>學習型 TA</u>」請領學習津貼所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u>學習型 TA</u>」於<u>課程開課前</u>，應填寫<u>學習型 TA 基本資料表</u>；<u>課程期間</u>應填報<u>學習型 TA 學習記錄及考核表</u>，並經授課教師簽章，以進行<u>薪資</u>之核銷，課輔<u>學習型 TA</u>除繳交上述文件外，應明訂<u>輔導時間、地點及內容</u>外，並須附上<u>學生</u>簽到表，<u>每月繳交至教務處</u>。</p> <p>二、「<u>學習型 TA</u>」每學期結束後<u>兩週</u>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p>	<p>1. 學習紀錄已改採線上系統操作。</p> <p>2. 為提高作業效率，將期末報告繳交期限提前一週。</p>
<p>第 9 條 「<u>教學獎助生</u>」之培訓與考核，依「<u>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u>」辦理。</p>	<p>第 9 條 「<u>學習型 TA</u>」之培訓與考核，<u>以下列方式為之</u>：</p> <p>一、<u>培訓及考核</u> 為精進「<u>學習型 TA</u>」教學技能，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於<u>每學期</u>規劃培訓活動，並將培訓狀況、測驗成績及實習成績等納入學期考核之參考。</p> <p>二、<u>多元進修</u> 除上述培訓課程外，TA 可參加以下</p>	<p>培訓與考核已另訂實施要點，故簡化本條文。</p>

	<p><u>活動，皆可列為考核加分依據。</u></p> <p><u>(一)各院系舉辦之培訓課程及座談會</u></p> <p><u>(二)教務處辦理之TA成長社群。</u></p> <p><u>(三)擔任教務處各項研習活動或接受他單位演講者，講授時數可納入當學期進修時數計算。</u></p> <p><u>(四)各校舉辦之TA研習活動，經教務處認可者。</u></p>	
<p>第10條 為精進「<u>教學獎助生</u>」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u>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50%以上者</u>。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之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獎勵。</p>	<p>第10條 為精進「<u>學習型TA</u>」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u>學習型TA。遴選方式由考核成績前10%排名之學生進行遴選，並得視經費狀況調整獲獎人數</u>。獲選之<u>優秀學習型TA</u>，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之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獎勵，<u>且須於培訓工作坊進行經驗分享</u>。</p>	<p>新增修課學生填卷率為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條件，以提高遴選公平性。</p>
<p>第11條 <u>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u></p>	<p>第11條 <u>退選及棄選擔任學習型TA者，須於選課期限前完成選課程序，退選及棄選應依本校「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習型TA於修課及實習期間不得更換，若學習型TA不適用，不得以其他學習型TA取代。</u></p>	<p>修改放棄、更換「教學獎助生」之作業流程。</p>

<p><u>第 12 條</u> <u>教學獎助生參與教學實習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u></p>		<p>依據該原則第八條：新增擔任教學獎助生皆須納團保，並比照勞基法為保障範圍。</p>
<p><u>第 13 條</u> <u>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u></p>		<p>依據該原則第三、九、十二條：新增獎助生申訴、保障程序。</p>
<p><u>第 14 條</u> <u>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參照政府法令。</p>
<p>第 <u>15</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2</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回提案十三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草案）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學獎助生學習機會與管道,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教學獎助生」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學習津貼。
- 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依學習性質分為「課程教學獎助生」及「課輔教學獎助生」,學習內容說明如下:
一、「課程教學獎助生」:提供學習編寫課程大綱、教學技能、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等機會。
二、「課輔教學獎助生」:除前項「課程教學獎助生」之學習項目外,尚提供學生學習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機會。
-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任用研究生,「其他經費」可任用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 第 5 條 「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一、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為原則。申請教學獎助生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於學生初選時段同步提出申請)。
二、各學院系、通識教育課程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補助,以必修、大班教學及學士班課程為優先。
-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任用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任用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任用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一) 任用博士生及碩士生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大學部「教學獎助生」任用資格以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之規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或 6 學分）課程為上限。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第 7 條 「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補助，一學期補助 18 週，分 4 期核發。

第 8 條 「教學獎助生」請領學習津貼所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應填報學習記錄，並經授課教師簽核，以進行津貼之核銷。

二、課輔教學獎助生除繳交上述文件外，須附上課程輔導簽到表。

三、「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第 9 條 「教學獎助生」之培訓與考核，依「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第 10 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50%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之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獎勵。

第 11 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

第 12 條 教學獎助生參與教學實習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第 13 條 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三

佛光大學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職技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本次參酌現行實施狀況修正文字，並為簡化行政流程增加調整上班時間申請表格，故修正本校職技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

原辦法名稱一併修正，由「佛光大學職技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改為「佛光大學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

[回提案十四](#)

佛光大學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行政 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	職技 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電腦化差勤管理建立完善周密之出勤管理制度,在不影響為教職員生服務的前提下,於學校內部實施公平合理的差勤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電腦化差勤管理建立完善周密之出勤管理制度,在不影響為教職員生服務的前提下,於學校內部實施公平合理的差勤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 2 條 實施對象:本校 行政 人員、 校車駕駛員及工友 ,一級單位主管 及兼任行政職教師 可免簽到及簽退。	第 2 條 實施對象:本校 編制內職技員工、約聘 人員,一級單位主管可免簽到及簽退。	文字修正。
第 3 條 本校上班時間 : 一、 每週上班五天, 每日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 共計 8 小時。每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下午 17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得採彈性工作時間。 二、午間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為配合 學生午間洽公順遂,各單位得自行調整午間休息時間,調整內容需提報人事室後施行。 寒暑假期間,午間休息時間由人事室依權責彈性調整,公告後施行。 三、本校行政人員連續工作 4 小時需休息 1 小時,並符合每七天有一天	第 3 條 實施方法 : 辦公時間之規定 :每週上班五天, 週一至週五每天上班 8 小時,正常配合時間為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 並採彈性時間如下: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下午 17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每日必須上足 8 小時。 為使學生午間之洽公順遂,各單位得自行調整午間休息時間,調整內容需提報人事室後施行。	1. 文字修正。 2. 為減少同仁疲勞,增加休息時間之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例假之原則。</u></p>		
<p>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u>行政人員</u>上下班<u>採網路登錄方式,連線至本校「校園 e 化系統平台」進行簽到或簽退方式,並</u>作為出勤之紀錄依據。 <u>本校辦理校務活動時,簽到或簽退得以識別證刷卡或紙本簽到退等方式處理。</u></p>	<p>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u>職技員工</u> (<u>一級單位主管除外</u>)上下班<u>一律以本校網路簽到退系統辦理</u>簽到或簽退,以作為出勤之紀錄依據。</p>	<p>文字修正。</p>
<p>第 5 條 <u>行政人員非於工作日值班(加班)時,仍依本法規定辦理線上</u>簽到及簽退,以利計算值班(加班)時數。<u>若因活動無法線上簽到退者,核准後得依活動議程時間採計。</u></p>	<p>第 5 條 <u>每人每日均應簽到及簽退。</u> <u>假日值班(加班)人員亦應於上下班時</u>簽到及簽退,以利計算值班(加班)時數。</p>	<p>文字修正。</p>
<p>第 6 條 <u>因推動業務需調整上下班時間之人員,需填寫「行政人員調整上班時間申請表」,核准後始得依調整時間</u>上下班,<u>調整後每日工時仍為 8 小時,並依時間</u>簽到及簽退。</p>	<p>第 6 條 <u>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後,可另排訂</u>上下班時間,<u>亦須於上下班時</u>簽到及簽退。</p>	<p>簡化行政流程增加調整上班時間申請表格。</p>
<p>第 7 條 <u>本校</u>簽到或簽退<u>必須親自為之</u>,如有代簽情事者,予以考績丙等處分。</p>	<p>第 7 條 簽到或簽退<u>時如經查獲</u>有代簽情事者,予以考績丙等處分。</p>	<p>文字修正。</p>
<p>第 8 條 <u>人員</u>當日未簽到或簽退,<u>且</u>未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者<u>外</u>,一律以曠職論。<u>曠職一次扣考績 1 分。</u></p>	<p>第 8 條 <u>凡</u>當日未簽到或簽退,<u>亦</u>未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者,<u>或未辦理異常說明外</u>,一律以曠職論。</p>	<p>第 10 條部分內容併入第 8 條。</p>
<p>第 9 條 <u>本校人員</u>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簽到或簽退時,於到、離校時均應以系統簽到或簽退,以作為計算請假時數之依據。<u>其遲到、早退每次扣考績 0.2 分。</u></p>	<p>第 9 條 <u>倘因遲到或請假等原因,以致</u>未能於規定時間簽到或簽退,於到、離校時均應以<u>網路</u>系統簽到或簽退,以作為計算請假時數之依據。</p>	<p>第 10 條部分內容併入第 9 條。</p>
	<p><u>第 10 條</u> <u>遲到、早退每次扣考</u></p>	<p>第 10 條內容併入第</p>

	<u>績0.2分。曠職一天扣1分。</u>	8、9條，故刪除之。
第10條 <u>本校人員</u> 識別證遺失或毀損應向人事室申請補發，並繳納工本費二百元；職員證製作超過八年以上、且非人為因素毀損則由人事室補發。	第11條 識別證遺失或毀損應向人事室申請補發，並繳納工本費二百元；職員證製作超過八年以上、且非人為因素毀損則由人事室補發。	條次及文字調整。
第11條 上下班漏簽到或簽退每學年以四次為限，超過者每次扣考績0.2分。 漏簽到或簽退人員需於漏簽到或簽退發生之日起十日內 <u>至本校校園e化系統平台</u> 填寫「異常簽到或簽退說明表」。 <u>若因電腦或網路異常而無法刷卡者，經圖資處證明後不列入記錄。</u> 超過十日辦理異常說明者，每次扣考績0.3分。超過十日亦不辦理異常說明者，則依本法第8條辦理。	第12條 上下班漏簽到或簽退每學年以四次為限，超過者每次扣考績0.2分。漏簽到或簽退人員需於漏簽到或簽退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填寫「 <u>職工異常簽到或簽退說明表</u> 」 <u>擲交人事室，並由證明人簽名以示負責。</u> 超過十日辦理異常說明者，每次扣考績0.3分。超過十日亦不辦理異常說明者，則依本法第8條辦理。	條次調整並修正文字。
第12條 遇有停電時，改以 <u>紙本</u> 簽到退方式辦理。	第13條 遇有停電時，改以 <u>傳統</u> 之簽到退方式辦理。	條次調整。
	<u>第14條 督勤人員查勤時不在辦公室內辦公者，應於事後向查勤人員提出說明，當天未提出者，以曠職登記。</u>	依現狀刪除此條文。
	<u>第15條 寒暑假彈性上下班時間另訂。</u>	依現狀刪除此條文。
第13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紀錄，為個人平時考核重要資料，作為年度考績依據。	第16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紀錄，為個人平時考核重要資料，作為年度考績依據。	條次調整。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1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回提案十四

佛光大學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草案）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電腦化差勤管理建立完善周密之出勤管理制度，在不影響為教職員生服務的前提下，於學校內部實施公平合理的差勤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實施對象：本校行政人員、校車駕駛員及工友，一級單位主管及兼任行政職教師可免簽到及簽退。
- 第 3 條 **本校上班時間：**
一、每週上班五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共計 8 小時。每日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下午 17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得採彈性工作時間。
二、午間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為配合學生午間洽公順遂，各單位得自行調整午間休息時間，調整內容需提報人事室後施行。寒暑假期間，午間休息時間由人事室依權責彈性調整，公告後施行。
三、本校行政人員連續工作 4 小時需休息 1 小時，並符合每七天有一天例假之原則。
- 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上下班採網路登錄方式，連線至本校「校園 e 化系統平台」進行簽到或簽退方式，並作為出勤之紀錄依據。
本校辦理校務活動時，簽到或簽退得以識別證刷卡或紙本簽到退等方式處理。
- 第 5 條 **行政人員非於工作日值班（加班）時，仍依本法規定辦理線上簽到及簽退，以利計算值班（加班）時數。若因活動無法線上簽到退者，核准後得依活動議程時間採計。**
- 第 6 條 **因推動業務需調整上下班時間之人員，需填寫「行政人員調整上班時間申請表」，核准後始得依調整時間上下班，調整後每日工時仍為 8 小時，並依時間簽到及簽退。**
- 第 7 條 **本校簽到或簽退必須親自為之，如有代簽情事者，予以考績丙等處分。**
- 第 8 條 **人員當日未簽到或簽退，且未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者外，一律以曠職論。曠職一次扣考績 1 分。**
- 第 9 條 **本校人員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簽到或簽退時，於到、離校時均應以系統簽到或簽退，以作為計算請假時數之依據。其遲到、早退每次扣考績 0.2 分。**
- 第 10 條 **本校人員識別證遺失或毀損應向人事室申請補發，並繳納工本費二百元；職員證製作超過八年以上、且非人為因素毀損則由人事室補發。**
- 第 11 條 上下班漏簽到或簽退每學年以四次為限，超過者每次扣考績 0.2 分。
漏簽到或簽退人員需於漏簽到或簽退發生之日起十日內至本校校園 e 化系統平台填寫「異常簽到或簽退說明表」。若因電腦或網路異常而無法刷卡者，經圖資處證明後不列入記錄。超過十日辦理異常說明者，每次扣考績 0.3 分。超過十日亦不辦理

異常說明者，則依本法第 8 條辦理。

第 12 條 遇有停電時，改以紙本簽到退方式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紀錄，為個人平時考核重要資料，作為年度考績依據。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四](#)

佛光大學職技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 一、依據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一次職務輪調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本校輪調制度係以職務代理及活絡組織為出發，現校務發展需要穩定，本辦法實施多年，已達活絡組織之目的。
- 二、因應未來校務發展，政策擬訂以培育人才為主，擬將本辦法精神擬納入本校「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中，整合為遴用、人才培訓、調動、升遷之法規。
- 三、承前述，故將原 106 年 5 月 5 月公告修法之「職技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改為廢止。

[回提案十五](#)

佛光大學職技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廢止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培育人才，增進職技人員業務職能，提昇工作涵養與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輪調，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僱職技人員（不含技工、工友及需證照之特殊技術人員）於各單位間或單位內之職務調動。
- 第 3 條 為辦理輪調作業，設「職務輪調審議小組」，置委員 5-7 人，召集人由人事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當年度人評會當然委員中聘任，委員人數之分配以考量學術與行政單位均衡為原則。
- 第 4 條 職務輪調分為：
- 一、定期輪調：每年辦理一次。
 - （一）本校職技人員同一單位任現職工作滿三年者，得申請自願輪調。
 - （二）現職工作滿五年者，應予輪調，惟服務單位有特殊理由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暫免輪調，但以一年為限。
 - （三）前二日年資計算為任現職年月計至作業年度 7 月 31 日止。
 - 二、不定期輪調：因個別工作實際需要、組織架構變更、職掌調整、成員異動等因素之職務異動。
- 第 5 條 定期輪調流程及作業如下：
- 一、每年二月，人事室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編列輪調名冊提供單位主管。同一單位（一級單位）輪調人數超過百分之三十且人數超過 2 人時，單位主管需填列優先調任排序。
 - 二、每年五月，受理自願輪調人員申請，申請者需經原單位主管同意。
 - 三、每年六月，召開「職務輪調審議小組」審議，並經接受調入單位主管同意後，輪調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輪調人員應於八月一日前，完成輪調交接程序。
- 第 6 條 因業務消長各單位主管於配置人力時，應秉持公平、公正立場，就業務屬性及責任輕重作適度分派，避免勞逸不均；遇有多餘人力時，洽由人事室移撥其他單位。
- 第 7 條 職技人員如拒絕輪調，得由人事室與單位主管與其協商，如協商後仍拒絕至新單位報到者，將依曠職論，協商期並以一個月為限。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向政策說明

- 一、因應政府政策，本處依校長指示成立新南向辦公室（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主任。
 - （二）執行秘書：本處陳拓余組長。
 - （三）成員：佛教系陳一標主任、資應系詹丕宗主任、素食系許興家主任。
- 二、南向政策目前分為三方面進行：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實習、招生。
- 三、關於計畫部分：以教育部所提之「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為主，並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
- 四、關於實習部分：以泰國以及菲律賓兩個國家為主。並皆已於當地企業簽定實習合約，刻正推動中。
- 五、關於招生部分：目前以馬來西亞為重中之重，國際處 105-2 學期已赴大馬三次，不遺餘力推動招生活動：
 - （一）3 月份參加大馬教育展，觸及馬來西亞北部及中部地區中學。
 - （二）5 月份校長率領本校師長拜訪大馬副教育部長以及留台同學會，並推動相關合作協定。
 - （三）6 月份應馬來西亞東禪寺之邀，與南華大學一同參與攜手同圓活動，並於活動課程當中安排生涯講座，推廣佛光大學，吸引青年學子赴台就讀。

回案由二